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股票代码：601158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发行人”“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大信”）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修订版）》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b>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问题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	3
问题2.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	43
问题3.关于经营情况 .....	69
问题4.关于应收款项与存货 .....	82
问题5.关于财务性投资 .....	119
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 .....	148
问题7.关于其他 .....	165

##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2)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收购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滇投）名下持有的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收购标的资产的房屋建筑均未办理权属证明，其中，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以及第十四水质净化厂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明；十三厂（二期）在建工程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四座水质净化厂土地使用权通过划拨取得，部分水质净化厂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3) 七座水质净化厂中，五座已完成交割，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和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属于在建工程；4) 因负责建设管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项目存在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已于2018年8月正式投入运行，受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罚款；5) 本次收购资产中，有四座水质净化厂资产涉及融资租赁，部分融资租赁债权尚未结清。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收购资产、水厂扩建对应的背景及业务模式、地域覆盖范围及技术应用情况说明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收购资产及水厂扩建原因、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情况、对应污水处理及供水能力、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作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水厂扩建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中收购标的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的原因和办理进展，是否构成本次收购障碍及进展情况；水厂扩建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4）截至目前收购标的资产中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尚需投入的金额；收购价款中是否包含尚需投入的金额；上述标的资产出让方未完成竣工验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完成整改，收购标的相关竣工验收是否有效执行，收购资产标的是否存在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风险，违约责任是否清晰；本次收购资产涉及融资租赁相关结清债权债务事项进展情况，是否对本次收购产生影响，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权属的潜在纠纷；（5）收购标的资产中已完成交割的水质净化厂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结合收购标的资产的业

务开展及经营情况，盈利状况，产能利用情况，土地权证或房屋权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融资租赁相关债权提前结清情况等，说明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本次收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收购资产、水厂扩建对应的背景及业务模式、地域覆盖范围及技术应用情况说明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收购资产及水厂扩建原因、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情况、对应污水处理及供水能力、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作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收购资产、水厂扩建对应的背景及业务模式、地域覆盖范围及技术应用情况说明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 1、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 （1）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的背景

公司是重庆市最大的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和自来水销售。公司在做好重庆市区域内的建设、运营项目的同时，计划面向四川、云南、湖北、河南等省市水务环保行业进军，正围绕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公司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将实现公司在昆明市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及水治理环境等项目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后续在昆明市的核心竞争力，具有一定战略意义。

本次资产收购为公司主业投资，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深耕西南的市场布局，稳步扩大规模产能和收入、利润渠道，提升公司的社会、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 （2）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的业务模式

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主要用于污水处理业务，其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现有的

污水处理业务模式一致。根据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渝润水务”）与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以下简称“滇管局”）签署的《城市污水特许经营协议》，昆明渝润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污水处理业务的直接客户为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政府及其授权单位。

### （3）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地域覆盖范围

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涉及滇池流域北岸中心城区 4 座水质净化厂及环湖 3 座水质净化厂。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助力云南省和昆明市政府对滇池污染的治理，符合相关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昆明市的水务市场、扩大规模产能和利润渠道。

### （4）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技术应用情况

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涉及 7 座水质净化厂，7 座水质净化厂工艺技术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设计规模	极限除磷处理规模	工艺技术	主要用途
1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	10	7.5	A2O+MBR+“孢子转移一体机”+滤布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2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	6	/	A2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3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	6	6	A2O+“孢子转移一体机”+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	6	6	A2O+“孢子转移一体机”+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4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	10	10	预处理+改良 SBR 工艺+反硝化滤池+“孢子转移一体机”+V 型滤池+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5	白鱼口水质净化厂	0.5	0.5	CASS+“孢子转移一体机”+滤布滤池/连续流砂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6	海口水质净化厂	3	/	曝气氧化沟+V 型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7	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	5	2.5	A2O+MBR+DF 膜+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合计		46.5	32.5	-	-

上述 7 座水质净化厂，其中 6 座执行一级 A 标（其中 TP $\leq$ 0.2mg/l、TP $\leq$ 0.05mg/l）、第十四水质净化厂执行昆标 A 标准。已交接的水质净化厂的出水水质均达到设计标准。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与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污水处理的核心工艺均为活性污泥法，为满足地方出水标准，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中部分水质净化厂处理流程末端设置极限除磷工艺，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未设置该工艺。公司从事供排水业务多年，具有一支较高专业技术及丰富管理经验的稳定供排水管理团队。本次收购后，公司已派遣成熟的运行管理团队接管已投入运营的水质净化厂，以发挥公司在各类污水处理工艺上的丰富运营管理经验和熟悉各种污水治理常规设备工作特点的优势，保障收购水质净化厂运营管理达到预期目标。

## **2、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 **(1)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的背景**

项目实施地江津区依托临近重庆主城区的区位优势，大力促进工业发展，先后成立了多个工业园区。城市的快速建设带动城市人口的增长，主城区水厂布局分散、供水规模偏小、供水量缺口日益增大等问题日益凸显。目前江津区总供水能力不足30.00万立方米/日，根据《江津区“十四五”城镇供水专项规划》中确定的规划，预测到2025年江津区总需水量约43.60万立方米/日，江津区的供水能力逐渐难以满足城市发展带来的新增用水需求。此外，江津区现存供水厂存在规模较小且布局分散、设备设施老旧等问题。

为了满足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将饮水安全保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主城区的饮水安全，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保障市民身体健康，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对位于江津区中心城区的供水水厂进行了整合。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是其中一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从整体上改善津北片区供水状况、为地区的持续发展提供供水保障的公用事业工程，有助于公司稳步推进市场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

###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的业务模式**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建成后主要用于供水业务，其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现有的供水业务模式一致。供水业务按用水性质主要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

供水业务模式主要是直供水销售模式，不存在经销商及境外经营。供水业务所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输送至公司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愿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并且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按月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

### **(3)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地域覆盖范围**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建成后主要服务于津北片区（包括德感工业园区、双福新区以及滨江新城）。

### **(4)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技术应用情况**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水处理工艺采用常规处理工艺并预留深度处理用地，常规处理工艺含斜管预沉+网格反应平流沉淀+过滤（V型滤池）+消毒（次氯酸钠），水处理工艺与新德感一期工程保持一致。

## **3、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具体而言：

（1）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主要用于污水处理业务，收购昆明滇投污水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昆明市水务市场，扩大规模、产能和利润渠道。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的业务模式与公司现有污水处理业务模式一致，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成熟的运行管理队伍，有能力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2）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所形成资产主要为自来水生产销售服务，用于满足供区城市发展新增的用水需求。本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业务模式、生产工艺与公司保持一致，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重庆市市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收购资产及水厂扩建原因、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情况、对应污水处理及供水能力、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作用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 **1、本次募投项目的收购资产及水厂扩建原因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购资产及水厂扩建原因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作用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一）的相关说明。

##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本次募投项目对应污水处理及供水能力

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主要用于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后，公司将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46.5 万吨，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天

序号	资产名称	设计规模
1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	10.00
2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	6.00
3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	6.00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	6.00
4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	10.00
5	白鱼口水质净化厂	0.50
6	海口水质净化厂	3.00
7	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	5.00
合计		46.50

为保证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稳定，昆明渝润水务与滇管局签署的《城市污水特许经营协议》已明确基本运行水量，昆明渝润水务持有的水质净化厂的基本运行水量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80%，若水质净化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 基本运行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基本运行水量；若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量 ≥ 基本运行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水质净化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建成后主要用于自来水生产销售业务，项目建成后 will 新增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未来具备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之（二）的相关说明。

#### **4、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从实施募投项目原因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作用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深耕西南的市场布局，稳步扩大规模产能、收入和利润渠道，提升公司的社会、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从公司所处行业和相关产业政策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务行业，我国水务行业在“水十条”、中央环保督察、“十四五”规划、智慧水务、碳中和等一系列政策热点的推动下，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广阔。

从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6.5万吨/天，新增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日。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市场需求明确，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较为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实地走访募投项目现场，了解各项目背景及业务模式、地域覆盖范围及技术应用情况；

（2）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地域覆盖范围及技术应用情况，分析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3）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业务模式与现有业务一致，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成熟的运行管理队伍，有能力保障本次募

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十四五”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增产能具有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规模产能和收入、利润渠道。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具备必要性。

## 二、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水厂扩建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 (一) 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

#### 1、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2021年6月，新德感水厂一期厂区开始试运行，报告期内，新德感水厂一期项目产能、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1,773.80	3,577.00	1,920.80	-
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1,081.77	2,358.27	1,256.20	-
产能利用率	60.98%	65.93%	65.40%	-

如上所示，新德感水厂一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 (1) 供区目前加压站尚未改造完成，新德感水厂一期产能无法完全释放

供区内高石坎加压站转供能力不足，现需向市自来水购水，由九龙加压站进行转供。高石坎加压站预计于2024年改造完成，改造完成后九龙转供部分用水需求将由新德感水厂一期覆盖。自新德感水厂一期试运行以来，九龙转供能力如下：

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九龙转供	220.90	307.73	17.47	-

假设九龙转供水自新德感水厂一期试运行起即由新德感水厂一期覆盖，新德感水厂一期产能利用率如下：

模拟产能利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德感水厂一期	73.44%	74.53%	66.31%	-

由上表可知，假设九龙转供水自新德感水厂一期试运行起即由新德感水厂一期覆盖，新德感水厂一期平均产能利用率超70%，且受夏季供水需求相对旺盛因素影响，新德感水厂一期2023年全年产能利用率预计超75%，新德感水厂整体产能利用率呈逐年提升趋势。

## (2) 供水设施设计产能需考虑用水量日变化系数，满足最高日用水量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相关规定，供水设施设计产能需考虑最高日用水量，用水量日变化系数（最高日用水量/年平均日用水量）一般为1.1-1.5，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新德感一期用水量日变化系数为1.33，因此，新德感一期稳定后的平均日用水量为设计规模的75.19%。

综上所述，新德感水厂一期平均产能利用率超70%，即平均日用水量超过设计规模的70%，接近水厂设计时考虑的用水量日变化系数。

## 2、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江津区“十四五”城镇供水专项规划》，确定江津中心城区及扩展区规划需水量为：2025年为45万m<sup>3</sup>/d，中期2030年为65万m<sup>3</sup>/d，远期2035年为95万m<sup>3</sup>/d，其中津北片区（新德感水厂供区）供水需求如下所示：

单位：万 m<sup>3</sup>/d

年限	津北片区供水需求
2025年	27
2030年	35
2035年	60

津北片区目前有两座供水厂，其中德感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3万m<sup>3</sup>/d，新德感水厂一期设计供水能力为10万m<sup>3</sup>/d。德感水厂关停后（根据地方供水专项规划，新德感水厂扩建项目建成后，德感水厂预计关停），其现有供区由新德感水厂全覆盖。

根据津北片区供水需求预测，随着项目所在地城市规模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供区未来供水需求将持续增加，津北片区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供水需求。

### **3、市场竞争情况**

2018年12月23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江津区城镇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江津府〔2018〕264号），同意授予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江津区城镇供水特许经营权。

江津区政府授予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重庆市江津行政区域内原重庆市江津区自来水公司、重庆市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供水业务覆盖区域以及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或新设的供水企业供水服务的区域范围。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在上述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

根据特许经营权相关条款，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在江津区域拥有独家供水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

####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水厂扩建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为自来水厂扩建项目。自来水为人民开展日常生活和生产的必需品，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在江津区域拥有独家供水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同时新德感水厂一期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随着津北片区供水需求持续增加，根据《江津区“十四五”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到2025年，津北片区供水需求为27万m<sup>3</sup>/d，津北片区已有产能将无法满足其供水需求。目前津北片区供水设施如不先行建设，将会成为制约城市发展的瓶颈。因此，项目市场需求明确，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较为确定。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新德感水厂一期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2) 查阅《江津区“十四五”城镇供水专项规划》等相关资料，了解新德感水厂供区的未来市场需求；

(3) 获取发行人关于新德感水厂扩建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分析供区的市场竞争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江津区域拥有独家供水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新德感一期水厂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未来市场需求明确，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未来具备确定的产能消化措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中收购标的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的原因和办理进展，是否构成本次收购障碍及进展情况；水厂扩建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中收购标的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的原因和办理进展，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不构成收购障碍

### 1、收购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属办理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海口水质净化厂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第九厂	云(2023)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70474号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综合楼1-4层101号	2,111.89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云(2023)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70475号		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配电室1层	321.30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云(2023)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70476号		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空调机房1层	130.72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云(2023)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70477号		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在线检测站房1层	26.60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云(2023)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70446号		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地下室设备用房	34,174.80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云(2023)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70445号		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综合楼地下室-1层车库	954.59	公共设施用地/车库	出让/自建房
第十一厂	云(2023)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72703号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归十东路昆明市第十一污水水质净化厂综合楼-1-2层	1634.79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2023)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72706号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归十东路昆明市第十一污水水质净化厂综合楼副楼1-2层	434.20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2023)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72704号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归十东路昆明市第十一污水水质净化厂计量控制室1层	24.48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划拨/自建房
	云(2023)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72705号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归十东路昆明市第十一污水水质净化厂地下箱体-1层	25,329.67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2023)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72707号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归十东路昆明市第十一污水水质净化厂公园配套卫生间1层	91.84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第十三厂	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09号	昆明滇池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高晓立交东南侧、草海西岸,王家堆湿地内-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1层公厕	62.3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08号	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高晓立交东南侧、草海西岸,王家堆湿地内-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1-2层生产调度中心	2,063.5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10号		昆明市西山区高晓立交东南侧、草海西岸,王家堆湿地内-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2--1层地下室	62,000.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海口厂	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11号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脱水机房1-2层	605.53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12号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粗格栅提升泵房1层	116.45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13号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回流泵房1层	50.93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14号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1层	614.40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15号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维修仓库车库1层	563.59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16号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反冲洗泵房负1-1层	333.41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2023)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	410.28	公共设施	划拨/自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7 号		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滤池操作及管廊间 1-2 层		用地/其他	建房
	云 (2023) 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8 号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加药间 1 层	187.12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 (2023) 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9 号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综合楼 1-3 层	1,586.40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云 (2023) 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20 号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门卫 1 层	42.09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划拨/自建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资产尚未过户登记至昆明渝润水务，相关程序正在有序推进中。

其中，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产权人为昆明滇投全资子公司昆明滇池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滇池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滇投已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昆明滇池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昆明滇投的全资子公司，且作为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相关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知晓并认可《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全力配合昆明滇投办理资产过户相关手续，按照《资产转让协议》所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全部资产转让至昆明渝润水务名下。

另外，海口水质净化厂云 (2023) 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2 号、云 (2023) 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6 号两座不动产因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债务纠纷被第三人债权人申请司法查封，在法院对相关的查封措施解除后，标的资产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中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其中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属于在建工程，尚未完工，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

不动产权证书，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虽为在建工程，但其建设内容为在第十三水质净化厂原有土建基础上、安装 6 万 m<sup>3</sup>/d 增容设备和 6 万 m<sup>3</sup>/d 的除磷设备，不涉及新增不动产登记。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拥有的 9 处、建筑面积合计 3,619.25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和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理权证原因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1	洛龙河厂	鼓风机房变配电室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内	781	昆明滇投欠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通过政府化遗程序，梳理呈贡片区已完成一级开发的土地资源用于解决欠缴税费问题
2		加药间及机修间仓库		414		
3		污泥脱水间		682		
4		综合楼		1004		
5		门卫室		36		
6		碳源投加系统房		210		
7		柴油发电机房		80		
8	白鱼口厂	综合楼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西岸白鱼口水质净化厂内	400	部分土地无征转用地手续	通过政府化遗程序，对无征转用地手续部分土地按单独选址方式报批
9		门卫室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西岸白鱼口水质净化厂内	12.25		

总体来看，根据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昆博资评报字〔2022〕号第 3-0005 号），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 9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251.82 万元，占本次收购标的价值比例仅为 1.34%。且未办证建筑面积合计 3,619.25 平方米，占本次收购标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仅为 3.80%，占比相对较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资产出让方在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的初始登记及过户登记工作。

## 2、部分标的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不构成收购障碍

(1) 发行人因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而被责令停止使用、申请强制拆除的风险较低

滇池是著名的高原淡水湖泊，有“高原明珠”的美誉，属国家重点保护水域，但也是国内受污染最为严重的大型湖泊之一，滇池北岸的昆明市主城区输出的污染负荷约占入湖污染负荷总量的 70%以上。标的资产为滇池流域北岸中心城区 4 座水质净化厂及环湖 3 座水质净化厂，标的资产的稳定运行对于控制滇池北岸昆明市主城区排放的入湖污染物及治理滇池污染至关重要，标的资产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工程，因产权证书未办理而被责令停止使用、申请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土地未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申请强制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系相关房屋、土地合法产权人，资产权属清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根据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的土地取得相关文件，出让方昆明滇投为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产权人，未办理权属登记不影响其合法产权人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根据相关建设手续对于项目业主方的确认，以及昆明市国资委针对本次转让交易的批复文件内容，确认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对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的房屋建筑因原始取得而享有物权。因此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系相关房屋、土地合法产权人，资产权属清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3) 发行人取得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已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收益权**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昆明渝润水务已中标滇池流域部分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昆明渝润水务已于当日与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签订了《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标的资产所对应污水处理服务范围的 30 年特许经营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各水质净化厂由昆明渝润水务运行管理，并按协议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仍正在建设外，标的资产中的其他水质净化厂已完成交割，由昆明渝润水务运营和控制，并由昆明渝润水务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收益权。

#### **(4) 相关房屋土地权属产权证书未办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4.2.5 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交割后，出让方仍应完善相关资产基础资料、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等，确保该等资产权属登记在受让人名下。”“4.3 标的资产过户：出让方应完成标的资产中相关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及产权登记，并完成所有标的资产全部权属证书、证照的变更登记。”相关房屋土地权属产权证书的办理责任主体为出让方昆明滇投。昆明滇投负责完善相关权证的办理手续，并承担权证办理责任。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6.2 出让方确认并保证已就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资产取得相关前置审批/同意文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过户日前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任何障碍。出让方有义务维持前述状态直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7.6 如出让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出让方需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确认损失金额后，受让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应付款项不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的，出让方应在受让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标的资产不能转让过户的违约责任由出让方昆明滇投承担。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3.4 第五期：本协议项下全部标的资产权属依法变更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待资产权属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再行支付尾款。

综上，标的资产相关不动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部分标的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不构成收购障碍。

#### **3、部分标的资产被第三方债权人司法查封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023 年 8 月 8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 0112 执 8937 号《执行裁定书》，经公开渠道查询，执行标的 5,458.51 万元，明确申请执行人资合智合（云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昆明滇投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纠纷一案中，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3）云 0112 诉前调确 772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昆明滇投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裁定

“查封被执行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粗格栅提升泵房1层（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12号）不动产；位于官渡区福海乡河尾村（昆国用（2012）第00099号）不动产，面积：7695.8平方米（该宗地上的房屋不在查封范围内）；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反冲洗泵房负1-1层（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16号）不动产。”

其中，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粗格栅提升泵房1层（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12号）不动产以及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反冲洗泵房负1-1层（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2716号）不动产，系本次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项目中海口水质净化厂所涉资产。

2023年8月17日，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撤销上述《执行裁定书》，解除对上述海口水质净化厂所涉资产的查封。

### **（1）此次查封所涉纠纷并非产权属纠纷**

此次查封所涉及的纠纷系一般债权纠纷而非物权纠纷，所依据的相关调解协议书内容显示案件纠纷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向资合智合（云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如期偿还因借款产生的应履行的还款义务，此次查封案件不涉及标的产权属纠纷。同时，资产查封不会直接导致产权属发生变更，债权人不会因本次查封直接取得资产的所有权。因此，此次收购标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在法院对标的资产的查封措施解除后，标的资产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此次查封不影响海口水质净化厂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第三人为自己的利益依法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可以继续占有和使用该财产，但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不动产查封作为一种保全措施，具有限制被查封人处分权的效力，

被查封不动产不得新设其他权利限制且不得进行转让。查封的目的在于限制债务人擅自处分该不动产或恶意减损被保全财产价值，而不会直接改变被查封不动产的权属，也不会改变其实际占有及使用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移交书》，海口水质净化厂资产已完成全面交接，由昆明渝润水务合法占用和使用。因此，即使海口水质净化厂部分房屋目前属于查封状态，但在该资产被最终司法处置并由第三方合法取得之前，昆明渝润水务仍然可以实际占有并正常经营使用。同时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承诺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妥善解决上述查封事项，综上所述，此次查封不会影响资产后续转移和正常经营使用。

### **(3) 昆明渝润水务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于法有据**

2023 年 8 月 17 日，昆明渝润水务向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的情况下，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昆明渝润水务与昆明滇投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已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生产运营移交，本次查封中，昆明渝润水务作为第三人，不存在任何过错。自生产运营移交至今，昆明渝润水务实际占有海口水质净化厂，并享有全部收益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昆明渝润水务已付款项 226,125.92 万元，占资产转让价款的 57.29%，已移交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3,927.57 万元，占资产评估价值的 56.73%，已付款金额大于移交资产评估价值，且双方共同确认查封资产的对应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因此，渝润水务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的请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且符合司法解释对于执行异议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昆明渝润水务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于法有据。

**(4) 海口水质净化厂整体规模较小，各水质净化厂均独立运行，此次查封对项目整体的实施影响程度有限**

从污水处理能力方面来看，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6.50 万吨/天，海口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天，占比 6.45%；从资产评估价值方面来看，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394,708.96 万元，海口水质净化厂资产评估价值 8,182.67 万元，占比 2.07%。综上所述，海口水质净化厂整体规模较小，同时各水质净化厂均独立运行，此次查封对项目整体的实施影响程度有限。

**(5) 昆明滇投已出具相关承诺解决上述查封事项**

针对上述查封事项，为保证昆明渝润水务相关权益不受损害，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已出具相关承诺解决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对于海口水质净化厂相关资产的查封事项，我司将多渠道的方式积极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我司自有资金、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进行还款，或者提供的其他等值担保财产置换查封物等措施。若我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无法通过上述措施解除海口水质净化厂的查封措施，贵我双方可积极协商通过昆明渝润水务代为偿付相应款项并在资产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等方式解除查封。在查封事项解除后我司将第一时间办理过户登记工作。

对于第九水质净化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的资产过户事宜，资产受让方昆明渝润水务已采取预告登记手续，我司正积极协调税务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登记工作，我司承诺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资产的过户登记工作，办理过程中若出现查封、冻结等其他影响上述资产权属过户的事项，我司将第一时间通知资产受让方昆明渝润水务，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受让方昆明渝润水务的权益。

对于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尚未完成初始登记的资产，我司承诺于具备相应条件时，第一时间办理资产初始登记、预告登记、过户登记等工作，并争取将相应资产权属直接办理至资产受让方昆明渝润水务名下，保证资产受让方昆明渝润水务取得全部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重大风险提示”之“5、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存在因司法查封而出现纠纷的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提

示，具体如下：

#### “5、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存在因司法查封而出现纠纷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其中海口水质净化厂2座不动产因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的债务纠纷，与其另一宗土地于2023年8月8日一并被第三方债权人司法查封，经公开渠道查询，执行标的5,458.51万元。海口水质净化厂资产评估价值、污水处理能力占本次收购项目整体比例分别为2.07%、6.45%，占比较小。本次查封所涉纠纷并非产权属纠纷，不影响海口水质净化厂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昆明渝润水务已提出执行异议，同时昆明滇投已出具相关承诺解决上述查封事项，并且可协商通过昆明渝润水务代为偿付相应款项并在资产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的方式解除查封，但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仍存在因司法查封而出现纠纷的风险。”

综上所述，上述查封事项对被查封资产及时过户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水厂扩建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水厂扩建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

#### 1、水厂扩建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2022年3月23日，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用地面积约138亩，划拨价格25万元/亩（含土地拆迁、安置补偿和管线搬迁等全部费用），总计土地价款约为3,450万元。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已根据项目投资协议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市政500116202200015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16-46-03-157075）已经批准列入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街道和爱村，规划用地性质为U11-供水用地，拟用地面积为72,661.00平方米。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江津区实施城市规划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渝府地〔2023〕271号），同意将德感街道草坝社区下湾居民小组等2个社区4个居民小组集体农用地48.1885公顷（其中耕地6.3675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37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4.6665公顷，其中包括本次募投项目用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权属证书正在有序办理过程中。

## **2、水厂扩建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津区德感街道和爱村，项目拟新增用地138亩，土地性质为划拨。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有关规定，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在内的供水设施等属于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根据《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U11-用水用地。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已列入江津区“十四五”城镇供水专项规划，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与相关部门签订投资协议，地方政府已同步启动土地征收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收购标的已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部分收购标的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进展；

（2）获取收购标的房屋、土地取得的相关政府批复、会议纪要等，查阅收购标的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核查收购标的的行政处罚情况；

(3) 查阅执行裁定书、执行异议申请书等相关案件资料，了解案件的背景及最新进展；

(4) 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执行产权调查，检查收购标的受限情况，实地走访项目现场，了解收购标的生产运营情况；

(5) 获取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出具的关于解决查封事项的相关承诺；

(6) 查阅新德感水厂扩建项目的土地协议，获取项目用地相关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关于江津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等政府批复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项目用地具体安排、进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为标的资产的合法产权人，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未发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申请强制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收益权，标的资产的初始登记与变更登记均在有序推进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构成收购障碍。

(2) 新德感水厂扩建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目前项目用地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

(3) 海口水质净化厂资产评估价值、污水处理能力占整体项目比例较小，本次查封所涉纠纷并非资产权属纠纷，不影响海口水质净化厂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昆明渝润水务已提出执行异议，其执行异议请求于法有据，双方可协商通过代为偿付相应款项并在资产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的方式解除查封，同时昆明滇投已出具相关承诺解决上述查封事项，上述查封事项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截至目前收购标的资产中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尚需投入的金额；收购价款中是否包含尚需投入的金额；上述标的资产出让方未完成竣工验收受到行**

政处罚是否完成整改，收购标的相关竣工验收是否有效执行，收购资产标的是否存在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风险，违约责任是否清晰；本次收购资产涉及融资租赁相关结清债权债务事项进展情况，是否对本次收购产生影响，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权属的潜在纠纷

（一）截至目前收购标的资产中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尚需投入的金额；收购价款中是否包含尚需投入的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中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为在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预算	开工时间	已投入金额	预计尚需投入金额
1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	17,994.17	2021.9	14,835.00	3,159.17
2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	184,958.04	2018.11	163,336.00	21,622.04

经昆明渝润水务与昆明滇投共同确认，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试运行，并于当日由昆明渝润水务接收，根据《城市污水特许经营权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已纳入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体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主体部分尚未完全完工，剩余工作主要包括办公区域室内装修、管道安装等。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始单机调试，目前正在进行反硝化滤池和加药管道调试，根据目前试运行情况，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预计 2023 年四季度完成试运行并进行交割，并且同步纳入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体系。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中关于交易对价的约定，本次交易参照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的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昆博资评报字【2022】第 3-0005 号）的资产价值评估结果 394,708.96 万元确定交易价格，未包含在建工程自评估基准日起尚需投入的金额。待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资产评估，对应转让价款金额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准，并作相应调整。

(二) 上述标的资产出让方因未完成竣工验收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收购标的中部分资产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收购资产标的中在建工程存在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风险，但相关违约责任清晰

### 1、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已完成整改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年9月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罚〔2020〕45号），载明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存在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已于2018年8月正式投入运行的问题，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4日，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第十一水质净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有关要求，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10月，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说明第十一厂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环境影响分析的相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0年9月21日，昆明滇池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缴纳罚款20万元。

综上，第十一厂就相关行政处罚已在限期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缴清相关罚款，已完成《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罚〔2020〕45号）中所有要求的整改事项。

### 2、收购标的相关竣工验收执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的竣工验收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海口水质净化厂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系在建工程，待建设完成后依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洛龙河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分别因昆明滇投欠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部分土地无证转用地手续导致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目前资产出让方在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化债程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未发生因未办理竣工验收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申请强制拆除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影响昆明渝润水务的正常使用。同时，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承担上述办理竣工验收的义务，以及因未办理竣工验收而受到处罚的责任。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重大风险提示”之“7、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存在因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办理竣工验收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7、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存在因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办理竣工验收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其中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未取得环评批复，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尚未办理竣工验收，上述资产已投入运营且生产运营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未发生因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办理竣工验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正在督促出让方昆明滇投积极办理中。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承担上述办理事项的责任与义务，但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仍存在因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办理竣工验收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收购资产标的中在建工程存在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风险，违约责任清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在建工程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为在建工程外，本次收购标的中的其他水质净化厂已完成交割，由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运营和控制，目前已接收水质净化厂生产均运营正常，因此收购资产标的中只有在建工程存在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风险，具体如下所示：

### **（1）收购资产标的中在建工程存在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风险**

昆明滇投与昆明渝润水务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第 4.6.2 条约定，出让方应保证在建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试运行，并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决算审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尚未完成试运行，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四”之（一）。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重大风险提示”之“8、主要募投项目在建工程不能如期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导致效益预测不达预期的风险”中补充修改披露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 **“8、主要募投项目在建工程不能如期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导致效益预测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收购标的资产中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属于在建工程。效益测算时，假设前述在建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已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工作。根据目前进度，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预计将于 2023 年四季度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工作。虽然《资产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上述在建工程无法按期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的违约责任（包括资金占用费与预期利益损失），但本次收购项目仍可能存在因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不能如期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从而导致效益测算不达预期的风险。”

### **（2）违约责任清晰**

昆明滇投与昆明渝润水务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关于在建工程存在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风险，相关条款及违约责任如下：

“第 4.6.2 条，出让方应保证在建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试运行，并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决算审计。

第 7.3 条，若出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第 4.6.2 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在建工程试运行，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未完成在建工程对应已付转让价款总额的资金占用费（费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协议第 4.6.2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完成试运行之日止），且受让方有权停止支付在建工程对应的后续未付款项，直至在建工程达到完成试运行。同时，因出让方未在第 4.6.2 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试运行导致受让方不能按期进入正式运营期，造成了受让方预期利益损失，出让方承诺对受让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与资金占用费同时适用。

第 7.5 条，因任何一方原因，致使出让方、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转让手续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 7.6 条，如出让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出让方需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确认损失金额后，受让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应付款项不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的，出让方应在受让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

综上，即使收购资产标的中在建工程存在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风险，但相关违约责任清晰，昆明滇投作为责任承担主体，应当向昆明渝润水务支付未完成在建工程对应已付转让价款总额的资金占用费，以及因在建工程不能如期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预期利益损失。

**（三）本次收购资产涉及融资租赁相关结清债权债务事项进展情况，融资租赁事项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影响，不存在相关资产权属的潜在纠纷**

昆明滇投以本次标的资产中的部分水质净化厂的资产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融资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涉及的租赁物	剩余本金及利息	起租日	到期日	备注
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第九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生产线	15,794.54	2018年10月	2023年10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本息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生产线	36,942.38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已结清并解除
3			昆明第十三污水处理厂资产	55,688.28	2020年6月	2025年6月	已结清并解除
4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洛龙河雨水处理站设施设备资产	2,708.40	2016年6月	2024年6月	已结清并解除
5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洛龙河雨水处理站设施设备资产	2,400.00	2022年7月	2024年5月	已结清并解除
<b>合计</b>				<b>113,533.60</b>			

2022年11月8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并授权转让融资租赁物的函》，同意提前结清相关融资租赁债权，并在结清后立即将对应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受让方，针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债务15,794.54万元，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出让方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由发行人委托支付或经三方达成一致协议后安排支付。

2023年6月20日，昆明渝润水务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偿还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款项2,708.40万元；2023年6月30日，昆明渝润水务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偿还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2,400万元；2023年8月18日，昆明渝润水务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偿还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款项85,126.49万元。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释放洛龙河厂全部租赁物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释放昆明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生产线以及昆明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全部租赁物并办理解除相关登记手续。

综上，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相关融资租赁，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



同意转让融资租赁物的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由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实际运营和控制，未发生因融资租赁问题产生的权属纠纷。同时根据昆明滇投与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融资租赁债务和费用均由昆明滇投自行解决和承担，并在价款支付条款中保留融资租赁涉及本金款项。因此，融资租赁事项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影响，不存在相关资产权属的潜在纠纷。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相关监理报告，实地走访项目现场，了解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与试运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及试运行情况的说明；

（2）查阅《资产转让协议》，分析收购价款的构成以及关于在建工程相关违约责任的合同条款；

（3）获取第十一水质净化厂《行政处罚决定书》、《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罚款缴纳凭据；

（4）获取标的资产全部竣工验收资料；

（5）获取标的资产全部融资租赁协议、同意标的资产转让的《确认函》、提前还款协议、还款银行回单以及解除租赁物明细等相关资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已完成试运行，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处于收尾阶段，收购价款中不包含尚需投入金额。

（2）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因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海口水质净化厂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系在建工程，待建设完成后依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洛龙河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分别因昆明滇投欠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部分土地无证转用地手续导致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目前资产出让方在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化债程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存在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风险，其相关预期利益损失及资金占用费由出让方承担，不影响发行人预期经济流入。

（4）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相关融资租赁，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转让融资租赁物的函，融资租赁事项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影响，不存在相关资产权属的潜在纠纷。

**五、收购标的资产中已完成交割的水质净化厂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结合收购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盈利状况，产能利用情况，土地权证或房屋权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融资租赁相关债权提前结清情况等，说明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本次收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一）标的资产中已完成交割的水质净化厂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经营情况达到预期**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除两座在建工程外）已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运营管理。昆明渝润水务成立于2022年11月，专用于收购标的资产的运营管理，目前已接收水质净化厂生产均运营正常，出水水质均达标排放，2023年1-6月，昆明渝润水务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8,008.22
营业利润	-1,861.50
净利润	-1,861.50

根据收购标的资产效益预测结果，2023年1-12月，上述已交割水厂的预计

营业收入 15,465.91 万元，净利润-5,493.12 万元，昆明渝润水务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推算至全年营业收入为 16,016.44 元，相较预测结果增加 3.5%；净利润-3,723.00 万元，较预测结果增加 32.20%，主要原因系效益测算中修理费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经济与手册》，按项目总体设备资产评估原值的 2%进行考虑水厂整体维修费，每年按 1,339.83 万元计算，2023 年 1-6 月实际发生修理费 17.06 万元，推算至全年修理费为 34.12 万元。

综上，标的资产中已完成交割的水质净化厂运营正常，盈利情况与效益预测结果无明显差异，经营情况达到预期。

(二)结合收购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盈利状况，产能利用情况，土地权证或房屋权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融资租赁相关债权提前结清情况等，说明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本次收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1、收购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盈利状况，产能利用情况，土地权证或房屋权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融资租赁相关债权提前结清情况

(1) 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盈利状况

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盈利状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五”之（一）的相关说明。

(2) 收购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收购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	5,520.50
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3,123.58
产能利用率（%）	56.74%

如上所示，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2023 年 1-6 月标的资产管网覆盖范围内收集率不及预期；2）部分水厂管网覆盖范围内常住人口与城市发展速度未达规划预期。

公司签订的《城市污水特许经营协议》已考虑实际产能不足的风险。根据昆明渝润水务与滇管局签署的《城市污水特许经营协议》，昆明渝润水务持有的水质净化厂基本运行水量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80%，若水质净化厂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运行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基本运行水量；若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量≥基本运行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水质净化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2023 年 1-6 月，标的资产产能利用率低于 80%，根据《城市污水特许经营协议》，按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80%与相关政府部门结算，标的资产产能利用率偏低不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稳定能力。

### (3) 收购标的资产的土地权证或房屋权证取得情况

收购标的资产的土地权证或房屋权证取得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三”之（一）。

### (4) 环境影响评价取得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环境影响评价取得情况如下所示：

污水处理厂	环评文件	发文单位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昆明市第九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1〕324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71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6〕189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	正在办理过程，尚未取得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8〕58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白鱼口水质净化厂	《关于对<昆明市滇池环湖南岸截污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0〕29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海口水质净化厂	《关于对<滇池环湖南岸干渠截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09〕82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洛龙河水 质净化厂	《关于对<滇池环湖东岸干渠截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09〕83号）	昆明市环 境保护局
--------------	---	--------------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中除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外，其他水质净化厂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专家预审，环评办理手续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 2023 年 9 月正式取得环评批复。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原址扩容、提标，不涉及新增房屋、土地，原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土地规划，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取得环评批复手续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响应《螳螂川-普渡河水体达标方案》要求，加快治理滇池水污染问题，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下开工建设，截至本报告回复日，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未出现因未取得环评批复下开工建设，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相关规定，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承担上述办理责任以及相应风险。

综上，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不影响本次收购。

#### （5）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所示：

污水 处理厂	节能审查文件	发文单位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	《对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云发改办资环〔2011〕82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	《对昆明第十一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云发改办资环〔2012〕76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的节能审查意见》（昆发改资环〔2016〕515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污水处理厂	节能审查文件	发文单位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工程子项一的节能审查意见》（西行审（2021）29号）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昆发改资环（2017）180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鱼口水质净化厂	无需办理	
海口水质净化厂	无需办理	
洛龙河水质净化厂	无需办理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海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外，其他水质净化厂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010年11月1日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6号）（简称“《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在《办法》实施前，我国并未开始执行节能评价政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强制能评。白鱼口厂、海口厂及洛龙河厂在2010年11月前，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因此无需再次报送节能评估审查/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其他水质净化厂均已取得能评批复。

#### （6）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2022年11月10日，昆明渝润水务已中标滇池流域部分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昆明渝润水务已于当日与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签订了《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交易标的所对应污水处理服务范围的30年特许经营权。自2023年1月1日起，各水质净化厂由昆明渝润水务运行管理，并按协议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7）融资租赁相关债权提前结清情况

融资租赁相关债权提前结清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四”之（三）。

2、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本次收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 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

#### 1) 进军市外水务环保行业，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

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为重庆市，公司享有重庆市政府授予的供排水特许经营权，截至 2022 年末，占有重庆市主城区约 55%的自来水市场和重庆市约 86%的污水处理市场；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共同占有重庆市主城区约 90%的自来水市场和重庆市约 95%的污水处理市场，在重庆地区供排水市场具有显著的区域领先优势。在做好重庆市域内的建设、运营项目同时，公司计划面向四川、云南、湖北、河南等省市水务环保行业进军，正围绕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

此次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将实现公司在昆明市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及水治理环境等项目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后续在昆明市的核心竞争力，对于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具有一定战略意义。

#### 2)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滇池污染治理

随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生态文明建设正加力推进。公司作为地方国有企业，紧跟国家政策要求，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

滇池是著名的高原淡水湖泊，有“高原明珠”的美誉，属国家重点保护水域，但也是国内受污染最为严重的大型湖泊之一。云南省和昆明市政府高度重视对滇池污染的治理，多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入湖污染负荷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使滇池水质迅速恶化的势头得到了初步遏制，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滇池水体富营养化的状况尚未根本好转，入湖污染负荷特别是主城区的污染负荷未得到有效控制是主要原因之一。滇池北岸的昆明市主城区输出的污染负荷约占入湖污染负荷总量的 70%以上，因此，控制滇池北岸昆明市主城区排放的入湖污染物

总量成为滇池综合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标的资产涉及滇池流域北岸中心城区 4 座水质净化厂及环湖 3 座水质净化厂，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已派遣成熟的运行管理队伍、优秀的项目运营管理人才，充分发挥公司在各类污水处理工艺的运营管理经验，助力云南省和昆明市政府对滇池污染的治理。

## **(2) 本次收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从经营情况及特许经营权方面来看，昆明渝润水务已取得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30 年），标的资产自交割以来经营正常，盈利情况符合预期，未来具有稳定的产能消化基础和盈利能力。

从资产权属方面来看，标的资产中出让方已取得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海口水质净化厂的不动产权证书，后续将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由出让方办理初始登记，尚未开展过户登记手续；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属于在建工程，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由出让方办理初始登记及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事项已取得融资租赁公司同意转让融资租赁物的函件。海口水质净化厂部分资产被第三方债权人司法查封事项不涉及标的资产权属纠纷，昆明渝润水务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于法有据，不影响海口水质净化厂的正常生产经营，另外双方可协商通过代为偿付相应款项并在资产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的方式解除查封。整体来看，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从项目批复方面来看，除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外，其他标的资产已按要求取得环评、能评手续，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环评批复正在有序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重大事项提示完善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重大风险提示”补充修改披露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 “4、主要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存在权属证明取得时间较长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收购标的资产中，出让方已取得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海口水质净化厂的不动产权证书，后续将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由出让方办理初始登记，尚未开展过户登记手续；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属于在建工程，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由出让方办理初始登记及过户登记手续。出让方昆明滇投已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为其所有，同时承诺未来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昆明滇投承担。《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应完成标的资产中相关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及产权登记，并完成所有标的资产全部权属证书、证照的变更登记，且出让方应确认并保证就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资产取得相关前置审批/同意文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权属证明正在积极办理中。本次收购项目虽已实施，但可能存在权属证明取得时间较长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 5、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存在因司法查封而出现纠纷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其中海口水质净化厂2座不动产因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的债务纠纷，与其另一宗土地于2023年8月8日一并被第三方债权人司法查封，经公开渠道查询，执行标的5,458.51万元。海口水质净化厂资产评估价值、污水处理能力占本次收购项目整体比例分别为2.07%、6.45%，占比较小。本次查封所涉纠纷并非资产权属纠纷，不影响海口水质净化厂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昆明渝润水务已提出执行异议，同时昆明滇投已出具相关承诺解决上述查封事项，并且可协商通过昆明渝润水务代为偿付相应款项并在资产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的方式解除查封，但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仍存在因司法查封而出现纠纷的风险。

#### 6、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存在因融资租赁事项尚未解除而出现纠纷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昆明滇投以部分水质净化厂的资产开展融资租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昆明第九水

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生产线涉及的融资租赁尚未解除。出租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同意并授权转让融资租赁物的函》，同意提前结清相关融资租赁债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融资租赁债务和费用均由昆明滇投自行解决和承担，另外在价款支付条款中已保留上述融资租赁涉及本金款项。但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仍存在融资租赁尚未解除而出现纠纷的风险。

**7、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存在因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办理竣工验收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其中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未取得环评批复，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尚未办理竣工验收，上述资产已投入运营且生产运营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未发生因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办理竣工验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正在督促出让方昆明滇投积极办理中。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承担上述办理事项的责任与义务，但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仍存在因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办理竣工验收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9、主要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偏低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2023年1-6月，受管网覆盖范围与常驻人口的影响，已移交水厂产能利用率为56.74%，虽然《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基本运行水量（最低结算水量）为设计产能的80%，以保障结算污水处理量不受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但本次收购的污水处理资产仍存在产能利用率偏低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原因；

（2）查阅2023年1-6月昆明渝润水务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已交割资产的运营情况、盈利情况以及产能利用情况；

(3) 获取收购标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以及涉及的特许经营协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标的资产中洛龙河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的不动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标的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已取得融资租赁公司同意转让融资租赁物的函件，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海口水质净化厂部分资产被第三方债权人司法查封事项不涉及标的资产权属纠纷，昆明渝润水务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于法有据，不影响海口水质净化厂的正常生产经营，另外昆明滇投已出具相关承诺解决上述查封事项，双方可协商通过代为偿付相应款项并在资产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的方式解除查封，上述查封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的法律障碍；

(4) 标的资产除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外，已按要求取得环评、能评手续，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环评批复正在有序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故本次收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问题 2. 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拟投资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公司2020年、2021年分别派发现金红利122,400.00万元（含税）、123,360.00万元（含税），2023年4月2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9,600.00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中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属于在建工程，效益测算时，假设在建工程于2023年6月完成试运行；根据目前进度，公司预计上述在建工程7月份完成试运行。

请发行人说明：（1）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未用作业务发展资金的原因；结合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等情况，分析2023年大额分红后又再融资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2）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截止目前的试运行情况；收购标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效益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3）结合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未来产能消化基础等分析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与公司已有的同类项目的收益比较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未用作业务发展资金的原因；结合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等情况，分析2023年大额分红后又再融资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36,747.9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金额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26,218.70	71.35	25,000.00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33.83	20.23	5,000.00	是
三	基本预备费	2,372.20	6.46	-	否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617.82	1.68	-	是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05.42	0.29	-	否
合计		<b>36,747.97</b>	<b>100.00</b>	<b>30,000.00</b>	

### 1、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包括净水厂工程、工器具及备品备件以及厂外工程。建筑工程部分采用《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2期，不足部分参考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并考虑当地的市场价格因素作出适当的调整；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生产家具购置等按厂家报价确定。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造价					投资金额比例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生产家具购置费	合计	
<b>1</b>	<b>净水厂工程</b>	<b>14,858.85</b>	<b>7,791.03</b>	<b>3,247.32</b>	-	<b>25,897.20</b>	<b>70.47%</b>
1.1	配水井	84.65	5.46	8.54	-	98.65	0.27%
1.2	斜管预沉池	1,847.69	944.11	332.15	-	3,123.95	8.50%
1.3	网格絮凝平流沉淀池	2,395.98	932.55	279.77	-	3,608.30	9.82%
1.4	V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	2,066.08	1,001.29	371.12	-	3,438.49	9.36%
1.5	清水池	2,155.71	37.74	12.83	-	2,206.28	6.00%
1.6	综合加药间	40.80	281.23	84.37	-	406.40	1.11%
1.7	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	1,583.68	924.51	302.83	-	2,811.02	7.65%
1.8	排泥及排水调节池	302.84	161.60	49.63	-	514.07	1.40%
1.9	泥沙浓缩池及平衡池	405.30	120.04	45.13	-	570.47	1.55%
1.11	泥沙脱水机房	165.88	515.23	166.17	-	847.28	2.31%
1.12	全厂自控仪表系统	-	920.33	322.12	-	1,242.45	3.38%
1.13	全厂电气设备	-	1,160.25	290.06	-	1,450.31	3.9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造价					投资金额比例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生产家具购置费	合计	
1.14	智慧水务	-	470.00	117.50	-	587.50	1.60%
1.15	总图	3,810.24	316.69	865.12	-	4,992.05	13.58%
<b>2</b>	<b>工器具及备品备件</b>	-	<b>77.91</b>	-	<b>77.91</b>	<b>155.82</b>	<b>0.42%</b>
2.1	备品备件	-	77.91	-	-	77.91	0.21%
2.2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	77.91	77.91	0.21%
<b>3</b>	<b>厂外工程</b>	<b>35.68</b>	-	<b>130.00</b>	-	<b>165.68</b>	<b>0.45%</b>
3.1	厂外供电	-	-	130.00	-	130.00	0.35%
3.2	场外道路	35.68	-	-	-	35.68	0.10%
合计		<b>14,894.53</b>	<b>7,868.94</b>	<b>3,377.32</b>	<b>77.91</b>	<b>26,218.70</b>	<b>71.35%</b>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用地费、技术咨询费、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相关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主要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国家、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金额比例
<b>1</b>	<b>建设用地费</b>	<b>4,000.00</b>	<b>10.88</b>
<b>2</b>	<b>技术咨询费</b>	<b>1,917.25</b>	5.22
2.1	工程勘察设计费	1,056.90	2.88
2.2	工程造价咨询费	246.56	0.67
2.3	工程建设监理费	347.42	0.95
2.4	其他各类咨询、服务费	266.37	0.72
<b>3</b>	<b>工程建设管理费</b>	<b>420.98</b>	<b>1.15</b>
3.1	建设单位管理抽筹建费	395.98	1.08
3.2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00	0.07
<b>4</b>	<b>工程相关费用</b>	<b>72.75</b>	<b>0.20</b>
4.1	防雷工程设计审核费	2.65	0.01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金额比例
4.2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4.93	0.04
4.3	水土流失防治费	10.67	0.03
4.4	水土保持费	18.00	0.05
4.5	水资源论证费	26.50	0.07
5	其他费用	1,022.86	2.7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7,433.83	20.23

### 3、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其它费用之和减去土地费乘以工程预备费率，预备费率为8-10%，本工程预备费按8%计算。本项目预备费2,372.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46%。

### 4、建设期贷款利息

建设期贷款利息按70%银行贷款计算，本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617.8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8%。

###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项目投产初期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药剂、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所需的周转资金，本项目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额流动资金的30%计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05.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29%。

## （二）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未用作业务发展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股利的金额（含税）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	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
2022年	129,600.00	176,294.85	73.51%
2021年	123,360.00	192,812.12	63.98%
2020年	122,400.00	163,774.69	74.7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红利（含税）			375,360.00

分红年度	现金股利的金额（含税）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	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			177,627.22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股利的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11.32%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积极响应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倡导，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公司章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公司也将保持持续、一贯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时回馈股东。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分红未用作发展资金的原因如下所示：

### 1、响应政策倡导，符合监管导向

近年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出发，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国务院以及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文件，要求上市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各项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政策倡导，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 2、考虑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6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影响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可增大现金分红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及现金分红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3,986.64	461,051.79	381,290.02
现金分红（含税）	129,600.00	123,360.00	122,4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现金分红	384,386.64	337,691.79	258,890.02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扣减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51%、63.98%和74.74%，平均比例为70.74%，考虑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以及未分配利润余额，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一贯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未用作发展资金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等情况，分析 2023 年大额分红后又再融资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 1、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

综合考虑公司的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等因素，以2022年末为基准，基于谨慎性预测，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资金缺口为794,816.79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①	281,867.52
其中：票据保证金、质押存款等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②	1,752.78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③=①-②	280,114.74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④	607,781.68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⑤	397,610.77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⑥	124,000.05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⑦	274,728.39
重大项目资金支出	⑧	886,374.00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⑨=⑤+⑥+⑦+⑧	1,682,713.21

项目	公式	金额
未来三年资金缺口	⑩=⑨-③-④	794,816.79

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总体资金需求各项目的测算过程如下：

#### （1）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81,867.52万元，无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1,752.78万元，包含存放于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金1,615.71万元、保函押金137.07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280,114.74万元。

#### （2）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2020-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7,373.02万元、207,755.41万元和190,908.5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5%。假设2023-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基础上保持每年3.0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则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635.83万元、202,534.90万元和208,610.95万元，合计金额为607,781.68万元。

#### （3）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政策。2020-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22,400.00万元、123,360.00万元和129,600.00万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9.01%、59.38%和67.89%，平均值为65.42%。假设以此比例作为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金额为397,610.77万元。

#### （4）最低现金保有量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①	905,539.54	854,775.50	758,471.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②=①/12	75,461.63	71,231.29	63,206.00
报告期内的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③	69,96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④	636,051.88	581,305.01	528,340.58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⑤=④/12	53,004.32	48,442.08	44,028.38
报告期内的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⑥	48,491.59		
最低现金保有量⑦=⑥*4-③	124,000.05		

注 1：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金额）/12；

注 2：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12；

注 3：报告期内的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平均值；

注 4：报告期内的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平均值；

注 5：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期通常为 3 个月，综合考虑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通常需维持一定的现金储备。假设按照 1 个月的现金流入和 4 个月的现金流出计算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资金储备。

#### （5）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4,959.98 万元、725,225.41 万元、777,887.19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68%。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加大了公司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

假设公司业务规模未来保持同样的复合增长率，根据销售百分比法，预计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274,728.39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预测金额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营业收入	777,887.19	860,965.54	952,916.66	1,054,688.16
应收账款	136,004.44	150,529.71	166,606.29	184,399.84
预付款项	6,716.21	7,433.50	8,227.40	9,106.09
应收票据	15.01	16.61	18.39	20.35
存货	53,984.05	59,749.55	66,130.80	73,193.57
合同资产	37,146.59	41,113.85	45,504.80	50,364.7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11,753.49	1,119,808.76	1,239,404.34	1,371,772.73
应付账款	167,032.27	184,871.32	204,615.57	226,468.52
预收账款	155.46	172.06	190.44	210.78

项目	2022 年度	预测金额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合同负债	72,503.09	80,246.42	88,816.74	98,302.3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39,690.82	265,289.80	293,622.75	324,981.67
营运资金	772,062.67	854,518.96	945,781.59	1,046,791.06
每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82,456.29	91,262.63	101,009.47
未来 3 年营运资金需求				274,728.39

## (6) 重大项目支出

根据经审议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3年资本性投资预算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及信息化项目、对外市场拓展并购项目、收购水务环境集团资产项目等预计投资886,374.00万元。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的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为794,816.79万元。

## 2、结合上述情况，分析 2023 年大额分红后又再融资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023年大额分红必要性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一”之（二）。综合考虑公司的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为794,816.79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 (四)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新德感水厂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进行核查；

(2) 查阅《公司章程》，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内部资料，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合理性；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重点项目投资明细，结合公司日常营运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等情况进行资金缺口测算，分析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一贯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监管导向及《公司章程》，大额现金分红未用作发展资金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3) 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缺口较大，本次融资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因此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

**二、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截止目前的试运行情况；收购标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效益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截止目前的试运行情况**

经昆明渝润水务与昆明滇投共同确认，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已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试运行，并于当日由昆明渝润水务接收，根据《城市污水特许经营协议》，自2023年8月30日起，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已纳入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体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主体部分尚未完全完工，剩余工作主要包括办公区域室内装修、管道安装等。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已于2023年6月15日开始单机调试，目前正在反硝化滤池和加药管道调试，根据目前试运行情况，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预计2023年四季度完成试运行并进行交割，并且同步纳入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体系。

**（二）收购标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效益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 1、项目测算假设

(1) 污水处理费按年末一次性收取，且因政府按季结算以及审批效率等因素影响，基于保守考虑当期应付款项延迟半年进行支付。

(2) 污水处理费单价按 3 年调整一次，且以前 3 年年均经营成本作为测算基础数据，第一次调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增值税率按 6% 计算。

(4)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若发生污泥相关费用则计入项目运营成本并纳入后期水价调整测算，本次测算考虑污泥处置费用首期单价为 247 元/吨，参考行业内一般污泥产生水平，即万吨污水产约 10 吨污泥进行计算，单方污水产生污泥量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5) 固定资产按特许经营权 30 年进行折旧摊销，不考虑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并考虑 5% 残值在最后一期收回。

(6) 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经济与技術手册》，本次测算重置更新费用考虑为项目设备原值按每 15 年更新一次进行平摊，年均约 4,868 万元计提，且基于保守原则，该费用不考虑纳入污水处理单价进行核定。

(7) 假设经营期内国家的水处理排放标准、国家的环保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动。

(8) 假设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于 2023 年 6 月能顺利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本次测算未考虑最终交易价格调整。

(9)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期初污水处理单价按计价公式测算，海口、十一污水处理厂期初含税单价为 1.54 元/吨，其他水厂期初含税单价为 2.02 元/吨。

(10)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水厂能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按 15% 确定。

(11) 污水处理费测算的污水处理量按：实际水量大于基础水量（设计水量的 80%）按实际水量计算，实际水量小于基础水量，按基础水量计算。

(12) 假设经营期内，现金流入及流出在年末发生。

## 2、具体测算过程

### (1) 测算思路

本次分析方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是对项目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计算内部收益率时，折现率即为内部收益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其主要指标为回收期 and 内部收益率。

### (2) 经营期现金流入预测

经营期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 1)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

#### ① 污水处理量预测

基本污水处理水量参考《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条款，按设计规模的 80% 预测。污水处理基本处理水量情况详见下表：

污水处理厂	设计水量 (万吨/日)	设计水量 (万吨/年)	预测基本水量 (万吨/日)	预测基本水量 (万吨/年)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	10.00	3,650.00	8.00	2,920.00
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	6.00	2,190.00	4.80	1,752.00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	12.00	4,380.00	9.60	3,504.00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	10.00	3,650.00	8.00	2,920.00
白鱼口水质净化厂	0.50	182.50	0.40	146.00
海口水质净化厂	3.00	1,095.00	2.40	876.00
洛龙河水质净化厂	5.00	1,825.00	4.00	1,460.00
<b>合计</b>	<b>46.50</b>	<b>16,972.50</b>	<b>37.20</b>	<b>13,578.00</b>

历年污水处理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 m<sup>3</sup>

水厂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合计
九厂	一级 A 标	1,076.32	2,412.01	2,532.07	2,582.43	8,602.83
	超极限除磷	1,042.76	715.03	450.61	475.30	2,683.69
十一厂	一级 A 标	638.08	1,198.04	983.55	941.48	3,761.14
十三厂	一级 A 标	1,100.81	2,281.36	1,798.74		5,180.91
	超极限除磷	1,071.94	2,143.61			3,215.55
白鱼口厂	一级 A 标	69.96	158.37	136.29	108.89	473.51
	超极限除磷	63.62	92.74			156.36
海口厂	一级 A 标	137.62	396.08	327.83	215.23	1,076.75
洛龙河厂	一级 A 标)	274.90	559.14	631.70	615.90	2,081.64
	水质提升 DF	137.24	241.12	286.38	244.29	909.02
一级 A 标合计		3,297.68	7,005.00	6,410.18	4,463.92	21,176.78
超极限除磷合计		2,315.56	3,192.50	736.99	719.58	6,964.63

注 1：效益预测时，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处于正在建设中，故假设在建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试运行，故 2023 年度预测水量减半。

注 2：白鱼口水质净化厂历史污水处理量大于基础水量，按照实际处理水量结算，预测期综合历史年度处理水量平均增长率按照 1%预测。

注 3：其他各厂按历史年度处理水量和一定增长率预测，当预测水量达到基础水量前，按基础水量计算，达到基础水量后，按实际水量计算。增长率根据每个水厂的设计能力，历史年度的处理水量，以及水厂供水区域条件的预期变化有所不同。假设九厂增长率 1%；十三厂增长率 5%；海口厂增长率 10%。

## ②污水处理单价

### A、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确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白渔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等 6 厂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以下价格执行，其中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自进入运营之日起开始执行：

一级 A 标 1.54 元/m<sup>3</sup>，极限除磷 0.48 元/m<sup>3</sup>；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水量小于基础水量的，按 2.02 元/m<sup>3</sup> 计算，实际水量超出基础水量部分，按 1.54 元/m<sup>3</sup> 计算。



第十四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述六厂第二期及后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C+[折旧及摊销+(I \times R) / (1-所得税率)] / (1-流转税率)] \div Q$

其中：C为核定期年均污水处理成本，主要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电费、清污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管网泵站养护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或摊销）、日常养护维修费等直接费用，以及污水处理应分摊的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并考虑未来变动趋势和幅度确定。具体成本费用构成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I值为乙方对其特许经营权内水质净化厂的最终交易价格。该金额一经确定，在特许经营期内，若无经甲方授权部门批准的新增污水处理投资（含技改）项目则保持不变，否则需要对该值进行相应调整。在特许经营期内，若乙方收购、新建、改扩建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其他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新增的资本金投入，甲方应对该投资额（即参数I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Q为核定期年均公司污水处理量。参照该价格核定期前三年的实际结算处理量，并考虑未来变动趋势和幅度确定。

R为年均合理利润率。合理利润率确定为7%。

B、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执行至2024年6月30日为止。

C、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三年核定一次，且后一期核价成本应为调价年份前三年的平均值。

经计算，本项目合作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计2,080,727.35万元，年均69,357.58万元。

### （3）经营期现金流出预测

经营期现金流出主要为付现经营成本、支付的税金及附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产更新支出。

#### 1) 付现经营成本

付现经营成本=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付现管理费用+付现制造费用+修理费+污泥处理费

### ①直接人工费

直接人工费按水厂定员标准，结合收购方的工资水平确定，并参考昆明市近10年的CPI指数预测经营期的直接人工费，包括基本工资和应交的社会保障费用。各水厂人员定员如下：

第九厂22人；第十一厂18人；第十三厂31人；第十四厂22人；白鱼口厂8人；海口厂11人；洛龙河厂17人；合计129人。

### ②直接材料费

直接材料费主要包括药剂费和其他材料费，药剂费包括絮凝剂（PAM）、聚合氯化铝（PAC）、次氯酸钠等费用，其他材料费主要为电器材料、设备材料、金属材料等耗材，药剂费根据水厂历年平均消耗水平确定单位耗量，结合预测水处理量，并考虑物价变动因素进行预测。

### ③燃料及动力费

主要包括电费、专用油料等费用，根据水厂历年平均消耗水平确定单位耗量，结合水处理量，并考虑物价变动因素进行预测。

### ④付现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水厂内部发生的管理费用，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用（含总部15名管理人员工资），管理费用包括安保、保洁、车辆维护、办公等费用，预测时根据其他付现经营成本的10%估算。

### ⑤付现制造费用

主要包括水厂生产发生的膜组器维护费、自控系统维护、检测费用、安全费用、差旅费等费用，根据历年平均耗费水平，结合预测的污水处理量，并考虑物价变动因素进行测算。

### ⑥修理费

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经济与技術手册》，按项目总体设备资产评估原值的2%进行考虑水厂整体维修费，年修理成本约1,400万元。

### ⑦污泥处理费

污泥处理费=污泥处置费+污泥外运费。

污泥处置费根据昆明当地政府制定的处置费标准确定，运费参照目前的污泥处理合同中不同水厂运费，结合各水厂水量确定首期综合处理单价，预测期基于首期处理费，结合物价变动因素进行预测。

### ⑧资产更新费用

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经济与技術手册》，本次测算重置更新费用考虑为项目设备原值按每 15 年更新一次进行平摊，年均约 4,868 万元计提。

综上，经计算本项目合作期内不含税付现经营成本合计支出 691,827.74 万元，年均 23,060.92 万元。

### 2) 税金及附加

包括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 3)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本项目收购七座水质净化厂后，主要负责为昆明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不会产生货物，按照上述规定，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第四条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收购方在不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 70%；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污水处理劳务的增值税退税比例为70%。鉴于本次核价公式中已全额考虑流转税，在成本监审时会视同补助冲减成本，故本次测算不考虑增值税退税。

应缴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

销项税=不含税销售收入×增值税率

进项税=（不含税直接材料费+不含税燃料及动力+不含税维修费+不含税污泥处理费+管理费用、制造费用中外购劳务和材料费）×增值税率

经计算，本项目合作期内销项税额合计 117,777.02 万元，年均 3,925.90 万元；进项税额合计为 58,812.87 万元，年均 1,960.43 万元。

#### 4)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条款，本项目适用西部大开发政策，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 5) 土房税

主要包括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按房屋净值（按净值收购后重新入账），考虑 30% 的抵减后，按 1.2% 计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土地面积，结合当地缴纳标准确定。

### （4）测算过程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表 1：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 m<sup>3</sup>、万元

项目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期数	1	2	3	4	5	6
一	收费水量	11,258.21	13,595.83	13,597.47	13,599.12	13,600.79	13,602.48

项目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期数	1	2	3	4	5	6
二	收入	29,059.41	50,541.66	58,302.62	58,309.69	60,295.05	62,280.98

(续表一)

项目	年份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期数	7	8	9	10	11	12
一	收费水量	13,604.18	13,671.56	13,949.06	14,322.68	14,666.42	15,015.37
二	收入	62,288.76	63,656.71	66,029.73	67,798.31	68,569.58	69,324.79

(续表二)

项目	年份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期数	13	14	15	16	17	18
一	收费水量	15,171.44	15,335.31	15,507.38	15,507.38	15,518.83	15,548.14
二	收入	70,045.35	70,805.11	71,602.79	71,602.79	72,567.48	73,618.08

(续表三)

项目	年份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期数	19	20	21	22	23	24
一	收费水量	15,577.75	15,607.65	15,637.85	15,668.35	15,699.16	15,730.28
二	收入	73,758.27	74,671.40	75,588.94	75,736.37	76,687.88	77,644.06

(续表四)

项目	年份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期数	25	26	27	28	29	30
一	预测水量	15,761.71	15,793.45	15,825.51	15,857.89	15,890.60	15,923.63
二	收入	77,799.20	78,830.16	79,866.25	80,029.66	81,146.79	82,269.50

表二：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年数	1	2	3	4	5
一	营业收入（不含税）	27,414.54	47,680.81	55,002.47	55,009.14	56,882.12
二	营业成本（不含税）	21,499.56	26,251.50	26,938.68	27,618.24	28,359.92
三	营业利润	1,046.93	16,561.27	23,195.74	22,522.86	23,654.15
四	利润总额	1,046.93	16,561.27	23,195.74	22,522.86	23,654.15

项目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年数	1	2	3	4	5
五	所得税	887.25	3,214.40	4,209.57	4,108.64	4,278.33
六	净利润	159.68	13,346.87	18,986.17	18,414.22	19,375.82

(续表一)

项目	年份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年数	6	7	8	9	10
一	营业收入(不含税)	58,755.64	58,762.98	60,053.50	62,292.20	63,960.67
二	营业成本(不含税)	29,154.22	29,991.97	30,900.48	31,882.45	32,932.46
三	营业利润	24,733.37	23,902.97	24,284.97	25,541.70	26,160.17
四	利润总额	24,733.37	23,902.97	24,284.97	25,541.70	26,160.17
五	所得税	4,440.21	4,315.65	4,372.95	4,561.46	4,654.23
六	净利润	20,293.16	19,587.32	19,912.02	20,980.24	21,505.93

(续表二)

项目	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年数	11	12	13	14	15
一	营业收入(不含税)	64,688.28	65,400.74	66,080.52	66,797.27	67,549.80
二	营业成本(不含税)	33,928.45	34,896.87	35,743.29	36,637.25	37,581.90
三	营业利润	25,891.79	25,635.82	25,469.19	25,291.97	25,099.86
四	利润总额	25,891.79	25,635.82	25,469.19	25,291.97	25,099.86
五	所得税	4,613.97	4,575.58	4,550.59	4,524.00	4,495.19
六	净利润	21,277.81	21,060.24	20,918.60	20,767.97	20,604.67

(续表三)

项目	年份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年数	16	17	18	19	20
一	营业收入(不含税)	67,549.80	68,459.88	69,451.01	69,583.28	70,444.72
二	营业成本(不含税)	38,146.41	38,732.30	39,334.03	39,945.24	40,577.77
三	营业利润	24,535.35	24,859.53	25,248.94	24,769.99	24,998.90
四	利润总额	24,535.35	24,859.53	25,248.94	24,769.99	24,998.90
五	所得税	4,410.51	4,459.14	4,517.55	4,445.71	4,480.04
六	净利润	20,124.84	20,400.40	20,731.39	20,324.29	20,518.86

(续表四)

项目	年份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年数	21	22	23	24	25
一	营业收入（不含税）	71,310.32	71,449.40	72,347.05	73,249.12	73,395.47
二	营业成本（不含税）	41,226.85	41,887.66	42,571.36	43,272.99	43,987.56
三	营业利润	25,215.42	24,693.70	24,907.64	25,108.08	24,539.86
四	利润总额	25,215.42	24,693.70	24,907.64	25,108.08	24,539.86
五	所得税	4,512.52	4,434.26	4,466.35	4,496.42	4,411.19
六	净利润	20,702.90	20,259.43	20,441.29	20,611.66	20,128.68

（续表五）

项目	年份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年数	26	27	28	29	30
一	营业收入（不含税）	74,368.07	75,345.52	75,499.68	76,553.58	77,612.74
二	营业成本（不含税）	44,726.96	45,485.78	46,258.60	47,058.37	47,879.19
三	营业利润	24,773.07	24,991.69	24,373.03	24,627.16	24,865.51
四	利润总额	24,773.07	24,991.69	24,373.03	24,627.16	24,865.51
五	所得税	4,446.17	4,478.96	4,386.16	4,424.28	4,460.03
六	净利润	20,326.91	20,512.73	19,986.87	20,202.88	20,405.47

### （5）财务预测结果

#### 1) 项目全投资收益率

根据一般假设条件下，预测项目收入及成本支出，计算得到项目经营期内项目现金流，进行财务盈利能力分析：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18%。

#### 2) 项目静态回收期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4.32 年。

### 3、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 （1）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比具有谨慎性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污水处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6%、42.06%，平均毛利率为 42.46%，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43.69%。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 （2）效益测算参数选择具有谨慎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包括经营期现金流入、经营期现金流出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1) 经营期现金流入依据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计算得出，污水处理价格基于特许经营协议有关污水处理单价的条款确定，污水处理量基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历史污水处理能力，结合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基础水量的条款、一定增长率预测共同确定。因此，经营期现金流入计算过程具有合理、谨慎性。

2) 经营期现金流出包括付现经营成本、支付的税金及附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产更新支出等，综合考虑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历史经营情况，当地物价水平，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经济与技術手册》进行测算。因此，经营期现金流出计算具有合理、谨慎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较为审慎，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业务基本一致，测算结果谨慎合理。

#### **4、在建工程无法如期交割对效益的影响**

##### **(1) 在建工程无法如期交割对效益预测结果影响较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已完成试运行，并完成交割手续，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完成试运行。原效益测算中假设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试运行并完成交割。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修改假设条件为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试运行并完成交割，对项目效益进行重新测算。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滇投项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变化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分析报告假设条件**

1、原分析报告假设“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于 2023 年 6 月能顺利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现假设“十三厂（二期）和十四厂 2023 年年底投运”，因项目实际建设移交进度滞后，两个水厂预计延后



半年投入使用。

2、收款价款支付安排根据实际支付情况调整，未支付部分假设均于 2023 年底支付。

## 二、测算表的调整

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考虑上述调整事项，分析报告结论变化：内部收益率由 6.18%变化为 6.04%，静态投资回收期由 14.32 年变化为 14.76 年。”

假设条件修改前后，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如下所示：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差异
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6.18	6.04	-2.27%
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14.32	14.76	3.07%

综上所述，在建工程无法如期交割对效益预测结果影响较小。

### （2）《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在建工程无法如期交割损失由出让方承担

《资产转让协议》对涉及在建工程事项约定了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第 4.6.2 条，出让方应保证在建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试运行，并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决算审计。

第 7.3 条，若出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第 4.6.2 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在建工程试运行，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未完成在建工程对应已付转让价款总额的资金占用费（费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协议第 4.6.2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完成试运行之日止），且受让方有权停止支付在建工程对应的后续未付款项，直至在建工程达到完成试运行。同时，因出让方未在第 4.6.2 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试运行导致受让方不能按期进入正式运营期，造成了受让方预期利益损失，出让方承诺对受让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与资金占用费同时适用。”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相关规定，若出让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建工程试运行，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未完成在建工程对应已付转让价款总额的资金占用费。同时因出让方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试运行导致受让方不能按期进入正式运营期，造成了受让方预期利益损失，出让方承诺对受让方的损失进行

赔偿。

综上,《资产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在建工程无法如期交割损失(包括资金占用费与预期利益损失)由出让方承担,在建工程无法如期交割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预期利益。

### (3) 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重大风险提示”之“8、主要募投项目在建工程不能如期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导致效益预测不达预期的风险”中补充修改披露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 **“8、主要募投项目在建工程不能如期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导致效益预测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收购标的资产中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属于在建工程。效益测算时,假设前述在建工程于2023年6月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已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工作。根据目前进度,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预计将于2023年四季度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工作。虽然《资产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上述在建工程无法按期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的违约责任(包括资金占用费与预期利益损失),但本次收购项目仍可能存在因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不能如期完成试运行与生产运营交割,从而导致效益测算不达预期的风险。”

###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相关监理报告,实地走访项目现场,了解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与试运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及试运行情况的说明;

(2) 查阅收购项目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通过比较收购项目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了解效益测算各参数选择依据,分析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3) 查阅《资产转让协议》，分析关于在建工程相关违约责任的合同条款，量化分析在建工程无法如期交割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补充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收购项目效益测算选择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内毛利率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本次收购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2) 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虽然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交割，但在建工程无法如期交割对项目效益测算影响较小，相关预期利益损失由资产出让方承担，整体来看，在建工程无法如期交割不影响发行人预期经济流入。

**三、结合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未来产能消化基础等分析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与公司已有的同类项目的收益比较情况**

**(一) 结合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未来产能消化基础，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未来产能消化基础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之(二)。

在项目效益预测过程中，公司计算期按 21 年计算，其中建设期 1 年，生产运营期 20 年，运营期第一年产能利用率按 80%计算，剩余运营期产能利用率按 100%计算。根据项目规划与目前进展，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预计 2025 年建成投运，根据《江津区“十四五”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到 2025 年，新德感水厂供区津北片区供水需求为 27 万 m<sup>3</sup>/d。按上述规划，由于新德感水厂一期设计供水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新德感扩建工程产能利用率预计可达 85%及以上，略高于效益测算运营期第一年设计产能。津北片区供水需求逐年增加，到 2030 年，津北供区供水需求为 35m<sup>3</sup>/d，届时新德感水厂供水规模将无法满足不同年份供水需求，整体来看，项目效益预测中产能利用率的假设条件与项目未来产能消化基础基本一致。

综上，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具备明确的产能消化基础，产能利用率与项目效

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具有谨慎性。

## （二）与公司已有的同类项目的收益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本募投项目与公司在建或已完工同类项目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
1	井口二期	16.74	8.82
2	鱼嘴二期	13.26	7.11
3	合川二水源	13.32	6.52
4	新大江一期	13.77	6.70
平均值		<b>14.26</b>	<b>7.29</b>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12.16	6.45

如上所示，由于各项目所在地，设计规模、生产工艺、自来水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区别，导致各项目收益情况存在差异。整体来看，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均略低于公司同类项目，静态回收期略短于公司同类项目，与公司同类项目差异不大，处于正常波动范围，本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高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中规定的自来水项目的财务基准收益率，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德感水厂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未来产能消化基础，分析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同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比较新德感水厂扩建项目与公司同类项目的收益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具备明确的产能消化基础，效益测算的相关参数

选取与产能消化基础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具有谨慎性；

（2）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税后内部收益率高于财务基准收益率，收益指标与公司同类项目差异不大，处于正常波动范围，效益测算结果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 问题 3. 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44%、66.75%、64.38%、58.04%；2)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04,994.85 万元，主要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月根据污水处理月报确认收入，同时确认为合同资产，尚未收到重庆住建委 2023 年一季度核定函进而未确认为应收账款所致；3) 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直接客户包括公司内部子公司以及外部建筑工程发包方如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其中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以承接公司内部的项目为主，提供供排水改扩建工程、应急抢险工程等服务；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及安装收入分别为 14,160.97 万元、15,817.75 万元、52,030.08 万元和 3,605.9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36,212.3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确认重庆市沙坪坝区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昆明市五华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昆明市安宁县供水项目等三个 PPP 项目建造收入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自来水销售业务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的原因；（2）公司污水处理月报的形成依据、方式，住建委核定函的出具时点、依据，公司污水处理费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准确；（3）公司各期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金额、占比，子公司确认收入、PPP 项目建造收入的确认情况及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自来水销售业务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的供水能力、供水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327.15	322.15	302.55	244.4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35,592.03	75,701.16	73,711.09	67,308.64
产能利用率	60.11%	64.38%	66.75%	75.44%

注 1：2023 年 1-6 月供水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为（2023 年 1-6 月供水总量）/（2023 年 6 月 30 日供水能力\*181）；

注 2：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当年度供水总量）/（当年末的产能\*365 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能力分别为 244.45 万立方米/日、302.55 万立方米/日、322.15 万立方米/日和 327.15 万立方米/日，处于持续增长趋势。同时，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公式的分母为“当年末的产能\*365 天”，非以时间系数进行加权计算所得，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日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期初供水能力	322.15	302.55	244.45	265.80
本期增加	5.00	19.60	58.10	-
本期减少	-	-	-	21.35
期末供水能力	327.15	322.15	302.55	244.45

公司的供水设施建设计划需以城市供水规划为依据，在保证用水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城市发展预期和用水需求综合论证后确定，近期设计年限一般为 5-10 年。上述建设计划方式导致：（1）公司建设并投运的供水设施所服务的地区的早期日用水量小于该类设施的设计规模，日用水量一般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提升；（2）用水行为受天气、温度等因素影响，其季节性差异明显，用水量日变化系数（最高日用水量/年平均日用水量）一般为 1.1-1.5，导致的平均日用水量小于相关供水设施的设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的新大江水厂（40 万吨/天）、合川二水源水厂（5 万吨/天）及新德一期感水厂（10 万吨/天）投入使用，供水能力一次释放，但对应区域的用水需求受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产业集聚进度和人员流动速度等因素影响，处于逐步释放趋势，进而导致自来水销售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

## 二、公司污水处理月报的形成依据、方式，住建委核定函的出具时点、依据，公司污水处理费确认收入的依据准确

### （一）公司污水处理月报的形成依据、方式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7 年下发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渝府[2007]122 号）：“水务股份公司污水处理量接受市政管理部门的在线监管。水务股份公司负责购买、安装、运行和维护经市计量器具管理部门认定合格和经市政管理部门认可、加封和监管的进、出水计量检测仪器。在该检测设施运行期间，非经市政管理部门书面许可及现场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该检测设施进行开封、检修和进行任何调整，否则其检测数据将被视为无效并不能作为合格的支付凭证。”

根据《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水量水质核定实施细则（试行）》（渝市政委[2008]46 号），“污水处理的水量核定方式为：以在线监测和现场水量检测仪器读数相结合。水量每月由现场监督员读表二次以上（含二次）。主管部门应经常性检查计量系统的运行状态，并利用远程传输系统联网监控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和水质，及时了解其水量水质的异常变化情况，作为污水处理监管的参考依据。重庆市环保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及其授权的区县环保部门负责各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质核定；重庆市市政委（以下简称：“市政委”，因政府部门职能调整，现改为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住建委”）及其授权的区县污水处理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各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核定；重庆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委和市环保局核定的结果，按市政府确认的污水处理计费单价计算污水处理费，按季向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拨付。”

根据《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水量水质核定实施细则（试行）》（渝市政委[2008]46 号），“各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每月 2 日前将上月《污水处理厂综合运营报表》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区县市政（水务）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环保局进行核定。区县环保部门在 5 日前签署《污水处理水质核定表》一式两份，由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交集团公司汇总；区县市政（水务）行业主管部门在 5 日前签署《污水处理水量核定表》一式两份，由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交集团公司汇总。集团公司应于 10 日前，将汇总后的《污水处理厂综合运营报表》和《污水处理水质核



定表》一式两份报送市环保局；将汇总后的《污水处理厂综合运营报表》和《污水处理水量核定表》一式两份报送市政委。”

公司设立生产运营部负责供排水运营业务。每月末，各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根据现场水量检测仪器读数确认当月污水处理量、水质及污泥情况编制污水处理月报，公司审核无误后，提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污水处理月报传递至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污水处理量及核定单价确认当月污水处理收入。

## （二）住建委核定函的出具时点、依据

住建委核定函是按季度根据公司报送的污水处理月报进行核定，住建委通常是在次季度出具上一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函。报告期内，住建委核定函出具情况如下表：

出具单位	出具内容	文号	出具时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排水[2020]23 号	2020 年 5 月 29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0]892 号	2020 年 8 月 28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0]1142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1]78 号	2021 年 1 月 22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1]785 号	2021 年 6 月 9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1]1206 号	2021 年 9 月 9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1]1572 号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2]339 号	2022 年 3 月 4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2]914 号	2022 年 6 月 10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2]1213 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2]1450 号	2022 年 11 月 27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3]321 号	2023 年 3 月 6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渝建函[2023]831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

### （三）公司污水处理费确认收入的依据准确

公司设立生产运营部负责供排水运营业务。每月末，各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根据现场水量检测仪器读数确认当月污水处理量、水质及污泥情况编制污水处理月报，公司审核无误后，提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生产运营部同步将污水处理月报传递至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污水处理量及核定单价确认当月污水处理收入。

公司收到住建委核定函后，核对每季度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月报的差异，根据差异情况调整当季度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住建委核定函均在年报公告前出具，年报公告的污水处理收入均是根据住建委核定函上的污水处理量及核定单价确认。

### 三、公司各期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金额、占比，子公司确认收入、PPP项目建造收入的确认情况及准确性

#### （一）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PP项目建造收入	8,928.81	57.09	38,483.93	73.97	2,261.59	14.30	-	-
其他工程项目	6,710.49	42.91	13,546.15	26.03	13,556.16	85.70	14,160.97	100.00
合计	<b>15,639.30</b>	<b>100.00</b>	<b>52,030.08</b>	<b>100.00</b>	<b>15,817.75</b>	<b>100.00</b>	<b>14,160.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包括 PPP 项目建造收入及其他工程项目。其中，公司 PPP 项目建造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2,261.59 万元、38,483.93 万元及 8,928.81 万元，占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4.30%、73.97%及 57.09%，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31%、4.95%及 2.41%，占比较低。其他工程项目主要为供排水改扩建业务、应急抢险业务、市政工程建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 14,160.97 万元、13,556.16 万元、13,546.15 万元及 6,710.49 万元，占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5.70%、26.03%及 42.91%。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 PPP

项目建造收入大幅度上涨，主要系于沙坪坝区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中公司自 2022 年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按主要责任人确认收入导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了重庆市沙坪坝区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建造收入 32,810.44 万元和 3,442.44 万元。

## （二）子公司确认收入、PPP 项目建造收入的确认情况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收入包括 PPP 项目建造收入和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其中 PPP 项目建造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报告期内，子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 PPP 项目建造收入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确认情况及准确性

#### （1）子公司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可分为供排水改扩建工程业务、应急抢险工程业务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子公司其他工程施工安装相关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报告期内，子公司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均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履约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确认方式

同行业上市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中洪城环境、中原环保、兴蓉环境和首创环保对工程施工安装收入的会计政策有较为明确的披露，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会计政策	履约进度的确认
洪城环境	对于提供的建造服务，本公司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及适用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合同履约的业务模式，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约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中原环保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工程施工：符合时段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兴蓉环境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供排水管网工程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首创环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确认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时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的确认，有的采用“投入法”，有的采用“产出法”。

### **(3) 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确认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工程施工安装项目收入的构成为施工产值产量，施工产值产量根据业主方、承包方、监理方或评估造价工程师共同确认的已完工产值审核表进行确认具有合理性。

此外，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公司与洪城环境的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的确认政策一致，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其他工程施工安装收入金额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要求，与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公司 PPP 项目建造收入的确认情况及准确性**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关于 PPP 项目建造收入的具体规定及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关于 PPP 项目建造收入的具体规定及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

“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或者缺少类似的市场价格的，企业可以考虑市场情况、企业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

## （2）公司 PPP 项目建造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向政府方提供建造供排水厂的服务，并获得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运营该供排水厂的权利，运营期间公司能够获取的收益不确定。因此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第一部分相关会计处理第 4 条的无形资产模式进行会计处理。公司通过向政府方提供建造服务取得供排水厂运营权，属于非现金对价安排，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 PPP 项目协议违约责任约定、自身项目建设能力、项目承包及分包情况、建造责任是否可转移、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判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

昆明市五华区水环境 PPP 项目，项目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五华区渝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星公司”），项目由公司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进行建设，公司为项目主要责任人，公司将建造服务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并确认建造收入。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 PPP 项目，项目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宁市渝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宁水务”），项目公司负责综合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项目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将建造服务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并确认建造收入。

沙沱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沙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建设期初，公司作为代理人角色未确认建造收入及成本。2022 年，公司基于加强重庆市沙坪坝区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管控目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在项目建造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身份由代理人变更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将建造服务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并确认建造收入。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客户有关的信息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项目合理毛利，采用成本加成法合理估计建造服务收入的单独售价，即建造服务收入 = (期末确认的项目建造成本 + 项目合理毛利) \* 期末履约进度 - 以前期间已确认的项目建造收入。

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前期设计、待摊支出等成本作为建造成本予以确认。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履约进度 = 累计发生的项目建造成本 ÷ 项目预计建造总成本。累计发生的项目建造成本系各期确认的实际建造成本，预计建造总成本以公司投资概算为基础扣除不构成项目建造成本的土地征地拆迁成本支出。

### (3) 可比公司 PPP 项目建造收入确认方式

可比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收入会计政策	履约进度的确认
上海环境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和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造服务收入，参考建造服务开工日期提供同类建造服务的成本利润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计，并按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参考建造服务开工日期提供同类建造服务的成本利润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计，并按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伟明环保	公司与 PPP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1）公司为 PPP 项目主要责任人，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前述“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及相应收入与成本。（2）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圣元环保	本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对于确定为主要责任人的项目，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结合履约进度，采用成本加成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结合履约进度，采用成本加成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创业环保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安排提供建造服务，相关建设收入根据提供类似建造服务的现行市场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根据提供类似建造服务的现行市场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 D46 下上市公司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中，除创业环保外，其余公司未详细披露 PPP 项目建造收入确认政策，故选取创业环保及具有同类 PPP 项目建造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

以上可比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相关服务性质或合同约定，确认公司在 PPP 项目建设中的身份。对于可比公司为 PPP 项目主要责任人的，可比公司均优先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发行人 PPP 项目建造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 **(4) PPP 项目建造收入金额确认的方式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PPP 项目建造收入金额的主要构成为项目的建造成本及项目合理建造毛利。项目建造成本的价格主要依据为可研报告、工程施工和采购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系由独立第三方出具，出具单位主要为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基础主要为《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各专业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设备材料表等，其在对主要设备的概算金额通常是按照相关厂商的市场报价并参考类似工程采购价计算，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当地近期材料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以可研报告为基础进行公开招投标，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毛利取用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全国建筑业平均销售毛利，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用投入法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建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工程施工成本依据第三方监理方进行报量核定，履约进度估计合理。

此外，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公司与上海环境、伟明环保、圣元环保及创业环保关于 PPP 项目建造收入的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 PPP 项目建造收入金额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要求，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关于自来水供水能力、供水总量的描述，测算产能利用率。获取报告期内自来水销售业务产能分析报告，分析产能利用率变化原因；

2、查阅《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渝府[2007]122号）、《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水量水质核定实施细则（试行）》（渝市政委[2008]46号）；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月报、住建委核定函；分析污水处理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合理；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关于污水处理业务、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PPP 建造项目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查询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分析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并分析发行人及子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分类是否准确；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合同，检查发行人各工程项目工程量结算单，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相关的项目预算、履约进度核算表等明细底稿，分析复核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分析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来水销售业务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的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在新投运供水设施，而新投运供水设施的供水能力集中释放，但对应区域的用水需求受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产业集聚进度和人员流动速度等因素影响，处于逐步释放趋势，进而导致自来水销售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污水处理量接受市政管理部门的在线监管，水量检测仪器经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和监管，发行人根据水量检测仪器读数编制污水处理月报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环保局核定，根据污水处理月报确认当月收入，并根据住建委核定函调整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费确认收入的依据合理、准确；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确定其在 PPP 项目建造服务中的身份，并进行会计处理。PPP 项目建造收入金额的主要构成为项目的建造成本及项目合理建造毛利，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工程施工及安装和 PPP 项目建造收入的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问题 4. 关于应收款项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32,505.60 万元、150,411.32 万元、183,436.25 万元和 198,206.5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三个组合；(2) 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656.86 万元、11,012.21 万元、6,716.21 万元和 7,286.26 万元，3 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较高，部分供应商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保持不变；(3)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13.19 万元、58,355.19 万元、66,276.35 万元和 65,574.32 万元，主要是资产处置款、保证金和基建单位往来等；(4) 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4,185.28 万元、55,369.10 万元、53,984.05 万元和 59,713.02 万元，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 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时长，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三个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2) 结合历史坏账情况、期后回款方式及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各期预付款项对应不同业务类别的金额、占比，3 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坏账情形，对部分供应商存在长期预付款项的原因；(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信用期内、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时长，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历史坏账情况、期后回款方式及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 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结合库龄、期后转销、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时长，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三个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一) 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时长，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时长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包括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账面余额、逾期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占比
2023年6月30日	-	-	-	62,940.83	25,317.16	40.22%
2022年12月31日	-	-	--	145,404.08	25,375.63	17.45%
2021年12月31日	-	-	-	127,606.67	25,666.35	20.11%
2020年12月31日	253.20	253.20	100.00%	117,940.70	24,461.55	20.74%

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逾期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37,623.67	59.78	120,028.45	82.55	101,940.32	79.89	93,479.15	79.26
逾期1年以内	13,360.32	21.22	15,825.64	10.88	14,311.65	11.21	8,201.55	6.95
<b>信用期内及逾期1年以内小计</b>	<b>50,983.99</b>	<b>81.00</b>	<b>135,854.09</b>	<b>93.43</b>	<b>116,251.97</b>	<b>91.10</b>	<b>101,680.70</b>	<b>86.21</b>
逾期1-2年	4,340.15	6.90	2,516.96	1.73	1,373.45	1.08	4,789.07	4.06
逾期2-3年	903.56	1.44	1,132.75	0.78	1,829.20	1.43	164.16	0.14
逾期3年以上	6,713.13	10.66	5,900.28	4.06	8,152.05	6.39	11,306.77	9.59
<b>逾期1年以上小计</b>	<b>11,956.84</b>	<b>19.00</b>	<b>9,549.99</b>	<b>6.57</b>	<b>11,354.70</b>	<b>8.90</b>	<b>16,260.00</b>	<b>13.79</b>
<b>合计</b>	<b>62,940.83</b>	<b>100.00</b>	<b>145,404.08</b>	<b>100.00</b>	<b>127,606.67</b>	<b>100.00</b>	<b>117,940.7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479.15万元、101,940.32万元、120,028.45万元和37,623.67万元，占该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9.26%、79.89%、82.55%和59.78%，占比相对较高。逾期部分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长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及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6.21%、

91.10%、93.43%和 81.00%，均在 80.00%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长期逾期款占比较低。出现短期逾期主要系受客户单位财政预算影响或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影响等导致的暂时性逾期支付。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客户分析、资信评估、应收账款监控及逾期追回等一系列催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1）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的长短、额度的大小和债务人状况等进行分类建档管理，对不同类型的应收款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大力度进行催收；（2）实行台账管理按照欠款单位（个人）设立由专人管理的台账，详细反映对债务人应收账款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账龄等信息；（3）对债务人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掌握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等相关信息。

## 2、报告期各期末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29,369.33	769.40	2.62%	124,070.99	888.94	0.72%
	1至2年	11,285.17	604.44	5.36%	10,438.00	861.91	8.26%
	2至3年	11,628.62	1,274.19	10.96%	1,190.62	250.09	21.01%
	3年以上	10,657.71	7,864.61	73.79%	9,704.47	7,398.70	76.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b>62,940.83</b>	<b>10,512.64</b>	<b>16.70%</b>	<b>145,404.08</b>	<b>9,399.64</b>	<b>6.46%</b>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	1年以内	115,230.94	603.44	0.52%	101,261.65	533.82	0.53%
	1至2年	1,680.80	213.85	12.72%	5,301.44	590.73	11.14%
	2至3年	1,829.20	741.70	40.55%	5,422.32	2,456.81	45.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的 应 收 账 款	3年以上	8,865.73	6,331.90	71.42%	5,955.29	4,309.25	72.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253.20	253.20	100.00%
合计		<b>127,606.67</b>	<b>7,890.89</b>	<b>6.18%</b>	<b>118,193.90</b>	<b>8,143.81</b>	<b>6.89%</b>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为按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对于按照单项计提的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部分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三个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三个组合的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自来水费	本组合为具有特殊风险的应收自来水费
应收污水处理费	本组合为具有特殊风险的应收污水处理费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除上述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组合计提坏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自来水费	12,599.68	5,092.81	40.42	14,219.64	4,832.61	33.99
应收污水处理费	24,091.77	8.91	0.04	108,390.71	0.82	0.001
应收其他款项	26,249.38	5,410.92	20.61	22,793.73	4,566.21	20.03

(续)：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自来水费	7,416.88	4,230.30	57.04	7,187.49	4,280.30	59.55
应收污水处理费	101,940.32	-	-	93,479.15	-	-
应收其他款项	18,249.47	3,660.59	20.06	17,274.06	3,610.31	20.90

报告期内，公司三个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比较大的原因系各板块所处行业不同，客户群体差异较大，因此其信用风险特征不同，根据信用风险减值矩阵测试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差异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自来水费为应收社会公众性供水费用，因客户零散、催收难度较大，故逾期损失率较大；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主要为应收地方财政性款项，按照固定周期进行结算收款，因政府信誉高、结算周期短，故公司对应收政府污水处理费未计提坏账；应收其他款项主要为应收供水工程或者应收污水处理工程等相关工程款项，公司根据历史坏账及行业相关情况确定比例。综上所述，公司三个业务板块根据信用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对比

上市公司	坏账计提比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原环保	1.70	8.21	7.74	6.96
兴蓉环境	18.31	19.13	20.71	22.09
渤海股份	12.90	13.55	11.11	12.16
中山公用	5.93	6.00	7.19	4.36
顺控发展	11.83	11.39	12.29	8.38

上市公司	坏账计提比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首创环保	3.97	4.17	3.66	2.75
武汉控股	11.81	11.77	10.82	8.35
国中水务	7.47	8.25	8.17	7.90
钱江水利	9.54	9.83	9.36	11.04
洪城环境	5.17	6.92	10.83	23.50
祥龙电业	71.37	65.08	70.63	69.43
创业环保	6.60	7.25	7.11	7.92
江南水务	12.65	15.76	26.95	24.27
绿城水务	3.38	2.85	2.81	5.84
海天股份	12.16	11.34	12.01	13.03
海峡环保	7.43	7.15	6.23	3.91
联合水务	11.21	10.20	未披露	未披露
<b>算术平均值</b>	<b>12.55</b>	<b>12.87</b>	<b>14.23</b>	<b>14.49</b>
<b>剔除异常值均值</b>	<b>8.88</b>	<b>9.61</b>	<b>10.47</b>	<b>10.83</b>
<b>重庆水务</b>	<b>16.70</b>	<b>6.46</b>	<b>6.18</b>	<b>6.89</b>

注 1：D46 同行业平均值系包含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或定期报告。

注 2：祥龙电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作为异常值剔除。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兴蓉环境、江南水务、渤海股份及祥龙电业按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及总体计提比例较高，显著拉高了行业相关指标平均值，而中山公用、首创环保及绿城水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重庆水务；2)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递延到一年以上的占比较少，即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回收性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应收账款组成，回款确定性较高，综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2 年末明显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二季度污水处理量未经有权部门核定，进而未能由合同资



产转入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对比同行业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对比同行业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应收账款构成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中原环保	1 年以内	87.88	86.12	87.21	87.93
	1 年以上	12.77	13.88	12.79	12.07
兴蓉环境	1 年以内	63.47	63.16	61.38	59.10
	1 年以上	36.53	36.84	38.62	40.90
渤海股份	1 年以内	57.10	51.83	65.52	58.95
	1 年以上	42.90	48.17	34.48	41.05
中山公用	1 年以内	67.05	69.26	64.88	72.68
	1 年以上	32.95	30.74	35.12	27.32
顺控发展	1 年以内	75.34	87.35	54.91	62.95
	1 年以上	24.66	12.65	45.09	37.05
首创环保	1 年以内	78.44	76.11	76.14	79.36
	1 年以上	21.56	23.89	23.86	20.64
武汉控股	1 年以内	29.15	28.68	30.54	35.28
	1 年以上	70.85	71.32	69.46	64.72
国中水务	1 年以内	25.62	51.81	46.13	49.63
	1 年以上	74.38	48.19	53.87	50.37
钱江水利	1 年以内	77.39	82.60	83.36	82.53
	1 年以上	22.61	17.40	16.64	17.47
洪城环境	1 年以内	66.50	81.18	82.38	54.15
	1 年以上	33.50	18.82	17.62	45.85
祥龙电业	1 年以内	21.45	28.31	22.66	23.62
	1 年以上	78.55	71.69	77.34	76.38
创业环保	1 年以内	74.42	79.88	84.84	87.11

公司名称	类别	应收账款构成比例 (%)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以上	25.58	20.12	15.16	12.89
江南水务	1年以内	82.61	78.14	43.28	67.86
	1年以上	17.39	21.86	56.72	32.14
绿城水务	1年以内	62.13	79.70	94.19	84.13
	1年以上	37.87	20.30	5.81	15.87
海天股份	1年以内	76.56	78.99	81.05	72.68
	1年以上	23.44	21.01	18.95	27.32
海峡环保	1年以内	51.43	50.74	68.70	95.30
	1年以上	48.57	49.26	31.30	4.70
联合水务	1年以内	70.78	73.11	未披露	未披露
	1年以上	29.22	26.89	未披露	未披露
算术平均值	1年以内	<b>62.78</b>	<b>67.47</b>	<b>65.45</b>	<b>67.08</b>
	1年以上	<b>37.25</b>	<b>32.53</b>	<b>34.55</b>	<b>32.92</b>
剔除异常值均值	1年以内	<b>67.78</b>	<b>72.67</b>	<b>71.00</b>	<b>72.45</b>
	1年以上	<b>32.22</b>	<b>27.33</b>	<b>29.00</b>	<b>27.55</b>
重庆水务	1年以内	<b>46.66</b>	<b>85.33</b>	<b>90.30</b>	<b>85.89</b>
	1年以上	<b>53.34</b>	<b>14.67</b>	<b>9.70</b>	<b>14.11</b>

注 1：D46 同行业平均值系包含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或定期报告。

注 2：武汉控股和祥龙电业的 1 年内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作为异常值剔除。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递延到一年以上的占比较少，即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回收性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污水处理费，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应收政府性污水处理费不计提坏账，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2023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22 年末明显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二季度污水处理量未经有权部门核定，进而未能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二、结合历史坏账情况、期后回款方式及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历史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核销金额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28.59
2021年度	306.89
2020年度	-

报告期内，公司因预计无法收回而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940.83	145,404.08	127,606.67	118,193.90
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发生额	-	-	-	253.20
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占比	-	-	-	0.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忠县蓝天环境有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等政府性或国有客户，该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预计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

(二) 期后回款方式及金额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方式		期后回款比例
			电汇	承兑汇票	
2023年3月31日	54,976.70	12,787.68	12,787.68	-	23.26%
2022年12月31日	145,404.08	110,168.23	110,168.23	-	75.77%
2021年12月31日	127,606.67	120,802.02	120,802.02	-	94.67%

应收账款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方式		期后回款比例
			电汇	承兑汇票	
2020年12月31日	118,193.90	117,721.34	117,721.34	-	99.60%

如上表所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9.60%、94.67%、75.77%与23.26%，回款情况良好。其中，公司2023年3月末应收账款回款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时间相对较短所致。

### （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中原环保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兴蓉环境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渤海股份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	

公司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用损失率 0%。
中山公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顺控发展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b>组别：</b>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自来水制售及管道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BOT 项目运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首创环保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组别：</b>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零售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2	环境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3	工程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 4	其他业务	
武汉控股	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b>组别：</b>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本组合为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特许经营项下产生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国中水务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并计提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组合一（个别认定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合并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对该类款项不计提损失准备。
	组合二（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钱江水利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洪城环境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工程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电费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祥龙电业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销售商品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以建筑工程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创业环保	对于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3	政府客户组合

公司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组合 4	其他客户组合
	组合 5	项目保证金组合
	组合 6	其他组合
江南水务	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绿城水务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2015 年 3 月 1 日 (含 2015 年 3 月 1 日) 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供水与 2015 年 3 月 1 日(含 2015 年 3 月 1 日) 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海天股份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海峡环保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 本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政府客户的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为风险较低的政府应收款项
联合水务	应收非政府客户的款项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组合 1	账龄
本公司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自来水费	本组合为具有特殊风险的应收自来水费
	应收污水处理费	本组合为具有特殊风险的应收污水处理费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除上述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整体实力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历史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且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各期末坏账准备已经充分计提。

三、各期预付款项对应不同业务类别的金额、占比，3 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坏账情形，对部分供应商存在长期预付款项的原因

(一) 各期预付款项对应不同业务类别的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款	3,256.32	49.31	3,322.28	49.47	4,094.46	37.18	5,541.87	83.25
预付材料款	2,764.95	41.87	2,876.26	42.82	959.51	8.71	327.51	4.92
预付资产款	-	-	-	-	5,108.83	46.39	-	-
其他	582.47	8.82	517.67	7.71	849.41	7.71	787.48	11.83
<b>合计</b>	<b>6,603.74</b>	<b>100.00</b>	<b>6,716.21</b>	<b>100.00</b>	<b>11,012.21</b>	<b>100.00</b>	<b>6,656.86</b>	<b>100.00</b>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占比 83.25%；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资产款和预付材料款，其中预付资产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渝南自来水收购了重庆南城水务有限公司的先锋水厂相关资



产的预付款，占比 46.39%；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预付材料款，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2.29%和 91.18%。

(二) 3 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坏账情形，对部分供应商存在长期预付款项的原因

1、3 年以上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预付款的金额	3,195.63	3,425.10	2,859.97	1,414.65
预付款合计数	6,603.74	6,716.21	11,012.21	6,656.86
3 年以上预付款占比	48.39%	51.00%	25.97%	21.25%
资产总额	3,254,424.32	3,195,752.03	2,924,478.93	2,453,429.23
3 年以上预付款占资产总额占比	0.10%	0.11%	0.10%	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上预付款金额分别为 1,414.65 万元、2,859.97 万元、3,425.10 万元和 3,195.63 万元，占比预付款的比例为 21.25%、25.97%、51.00%和 48.39%，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0.10%、0.11%和 0.10%，公司 3 年以上预付款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2、3 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坏账情形，对部分供应商存在长期预付款项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 3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由以下四大供应商组成，余额总计为 3,112.77 万元，占 3 年以上预付款合计数比例为 97.41%，具体情况如下：

对方名称	余额（万元）	交易背景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长期挂账原因和合理性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人民政府	1,750.00	采购	工程款	2017 年 9 月公司与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出资建设凉风垭至施家梁场镇段 6.5KM 污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总投 7,108.37 万元，乙方建设完成后移交给公司，支付方式为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 1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双方就该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项目进度款 750 万元，剩余款项根据本项目最终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总投资	目前工程已完工，正在对该项目进行工程决算，待决算后进行账务处理。

对方名称	余额 (万元)	交易背景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长期挂账原因和合理性
				进行结算。	
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6.92	采购	工程款	2014年4月公司承包贵州恒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思南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内容：思南县城南部东岸大道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全长5446.82米，具体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结构、排水工程、照面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公司将该项目发包给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合同价格最终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该项目办理结算中，待结算后进行清算。同时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陆续有多个合作项目，持续合作中。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525.85	采购	工程款	2013年1月，公司从开县碧水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开县人民政府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协议约定合同价款以审定价格7%下浮结算。2013年8月，公司将该项目土建工程发包给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结算价款以审定土建工程值下浮10%结算。	该项目工程已完工，目前政府正在进行结算审计，待结算完成后进行清算。目前公司已预收客户600万元款项，可以覆盖预付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预付款项525.85万元。
重庆启志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	采购	工程款	2017年4月，公司与重庆启志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九龙县猎塔湖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工程施工设计图所包含的主体、装修及配套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本工程为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采用H型钢骨架/Q345+C型钢墙体骨架+型钢及C型钢组合屋面系统，建筑面积约20,000m <sup>2</sup> ，建设投资约6,000.00万元，协议约定预付款为300.00万元。	项目已经终止，2023年1月30日公司已经提起诉讼要求归还300万元预付款项。目前该诉讼尚在审理当中，公司待诉讼完结后，根据判决情况，同时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后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账龄3年以上的主要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工程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坏账情形。

四、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信用期内、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时长，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历史坏账情况、期后回款方式及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信用期内、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时长，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信用期内、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时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675.10	-
其他应收款	62,211.22	62,372.55	54,477.22	13,187.26
合计	<b>62,211.22</b>	<b>62,372.55</b>	<b>55,152.32</b>	<b>13,187.26</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61,773.61	93.24%	60,268.15	90.93%	52,948.73	91.80%	9,470.90	67.11%
逾期1年以内	1,531.99	2.31%	3,286.44	4.96%	2,761.74	4.79%	1,178.12	8.35%
信用期内及逾期一年以内小计	<b>63,305.60</b>	<b>95.55%</b>	<b>63,554.59</b>	<b>95.89%</b>	<b>55,710.47</b>	<b>96.59%</b>	<b>10,649.02</b>	<b>75.45%</b>
逾期1-2年	454.01	0.69%	1,351.25	2.05%	503.47	0.87%	2,681.80	19.00%
逾期2-3年	1,171.53	1.77%	148.15	0.22%	1,074.20	1.86%	263.22	1.87%
逾期3年以上	1,318.94	1.99%	1,222.36	1.84%	391.94	0.68%	519.15	3.68%
逾期1年以上小计	<b>2,944.48</b>	<b>4.45%</b>	<b>2,721.76</b>	<b>4.11%</b>	<b>1,969.61</b>	<b>3.41%</b>	<b>3,464.17</b>	<b>24.55%</b>
合计	<b>66,250.08</b>	<b>100.00%</b>	<b>66,276.35</b>	<b>100.00%</b>	<b>57,680.08</b>	<b>100.00%</b>	<b>14,113.1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在信用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470.90 万元、52,948.73 万元、60,268.15 万元和 61,773.61 万元，占该类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1%、91.80%、90.93%和 93.24%。逾期部分的其他应收款逾期时长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5%、96.59%、95.89%和 95.55%，均在 75.00%以上，其中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相关比例均超过 95.00%，公司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

##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87.24	6.62	209.77	4.78	55,824.14	84.23	2,712.39	4.86
1-2年	52,116.83	78.67	2,586.27	4.96	3,265.83	4.93	134.27	4.11
2-3年	4,357.76	6.58	236.15	5.42	1,185.66	1.79	40.25	3.39
3年以上	5,388.25	8.13	1,006.68	18.68	6,000.72	9.05	1,016.89	16.95
合计	<b>66,250.08</b>	<b>100.00</b>	<b>4,038.87</b>	<b>6.10</b>	<b>66,276.35</b>	<b>100.00</b>	<b>3,903.80</b>	<b>5.89</b>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210.57	85.32	2,262.66	4.60	4,148.42	29.39	58.91	1.42
1-2年	1,356.15	2.35	50.35	3.71	4,402.91	31.20	273.62	6.21
2-3年	2,732.56	4.74	537.10	19.66	1,647.90	11.68	131.61	7.99
3年以上	4,380.80	7.59	352.75	8.05	3,913.96	27.73	461.79	11.80
合计	<b>57,680.08</b>	<b>100.00</b>	<b>3,202.86</b>	<b>5.55</b>	<b>14,113.19</b>	<b>100.00</b>	<b>925.93</b>	<b>6.56</b>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29.39%、85.32%、84.23%和6.62%，截至2023年6月末，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资产处置款、部分项目的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925.93万元、3,202.86万元、3,903.80万元和4,038.87万元，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56%、5.55%、5.89%和6.10%，占比较为稳定。

（二）结合历史坏账情况、期后回款方式及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历史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核销金额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0.30

## 2、期后回款方式及金额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其他应收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方式		期后回款比例
			电汇	承兑汇票	
2023年3月31日	65,574.32	997.03	997.03	-	1.52%
2022年12月31日	66,276.35	3,182.39	3,182.39	-	4.80%
2021年12月31日	57,680.08	6,857.43	6,857.43	-	11.89%
2020年12月31日	14,113.19	8,114.91	8,114.91	-	57.50%

如上表所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57.50%、11.89%、4.80%与1.5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率较低，原因系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产处置款和保证金，资产处置款尚未回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处置款余额为51,620.97万元，保证金金额为5,700.28万元，合计占比为86.52%，资产处置款期后未收回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4之“四”之（二）之“4、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

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兴蓉环境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首创环保	对于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同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钱江水利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证券简称	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洪城环境	对于其他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 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b>项目</b>	<b>业务类型</b>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即征即退增值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原环保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中山公用	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b>项目</b>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祥龙电业	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b>项目</b>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项	
武汉控股	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如下组合:		
	<b>项目</b>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证券简称	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顺控发展	<p>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绿城水务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b>项目</b>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应收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各类押金、代垫款、保证金及备用金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江南水务	<p>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p>	
海峡环保	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b>项目</b>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集团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证券简称	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账龄	其他应收款违约预期损失率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款项
	1年以内	0.00	4.35
	1-2年	0.00	9.50
	2-3年	0.00	29.25
	3-4年	0.00	49.00
	4-5年	0.00	83.75
	5年以上	0.00	100.00
	除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单独计量其损失准备外，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于管理层评价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款项组合，除非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否则不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风险特征组合，无论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单独计量其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组合分类	预计信用损失会计政策	
	组合一（政府保证金/职工借款/财政补贴/合并关联方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组合二（按账龄组合计提预计损失的计提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国中水务	公司对于按账龄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违约预期损失率比例（%）	
		水务类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非水务类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0	3.00
	1-2年	0.50	5.00
	2-3年	0.50	10.00
	3-4年	0.50	20.00
	4-5年	0.5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创业环保	考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		

证券简称	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p>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集团将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明显较低单项金融资产、以及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确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单项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p>															
海天股份	<p>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见上述四、10.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公司基于账龄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088 1394 1464"> <thead> <tr> <th data-bbox="360 1088 767 1144">账龄</th> <th data-bbox="772 1088 1394 1144">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0 1151 767 1196">1 年以内</td> <td data-bbox="772 1151 1394 1196">5.00</td> </tr> <tr> <td data-bbox="360 1202 767 1247">1-2 年</td> <td data-bbox="772 1202 1394 1247">10.00</td> </tr> <tr> <td data-bbox="360 1254 767 1299">2-3 年</td> <td data-bbox="772 1254 1394 1299">20.00</td> </tr> <tr> <td data-bbox="360 1305 767 1350">3-4 年</td> <td data-bbox="772 1305 1394 1350">50.00</td> </tr> <tr> <td data-bbox="360 1357 767 1402">4-5 年</td> <td data-bbox="772 1357 1394 1402">80.00</td> </tr> <tr> <td data-bbox="360 1408 767 1464">5 年以上</td> <td data-bbox="772 1408 1394 1464">100.00</td> </tr> </tbody> </table>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渤海股份	<p>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单位为一类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3、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939 1394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360 1939 767 1993">账龄</th> <th data-bbox="772 1939 1394 1993">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证券简称	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6个月以内	0.00
	6个月至1年	3.00
	1-2年	5.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100.00
重庆水务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4、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处置款	51,620.97	77.92	51,620.97	77.89
保证金	5,700.28	8.60	6,116.96	9.23
基建单位往来	29.03	0.04	-	-
其他	8,899.80	13.44	8,538.42	12.88
<b>合计</b>	<b>66,250.08</b>	<b>100.00</b>	<b>66,276.35</b>	<b>100.00</b>

(续)：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处置款	41,975.92	72.77	-	-
保证金	7,253.44	12.58	7,946.71	56.31
基建单位往来	25.73	0.04	182.11	1.29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424.99	14.61	5,984.37	42.40
合计	<b>57,680.08</b>	<b>100.00</b>	<b>14,113.19</b>	<b>100.00</b>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占比56.31%。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产处置款，占比分别为72.77%、77.89%和77.9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方式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51,620.97	1-2年、2-3年	77.92	2,563.73	采取单项评估方式确认该应收资产收购款信用风险，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5%对该资产收购款计提坏账准备。详见下列描述。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0.00	3年以上	1.99	-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合同期内预计不会产生信用损失，故未计提坏账。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政府性应收	1,200.00	1-2年、2-3年	1.81	-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应收政府性款项，预计不会产生信用损失，故未计提坏账。
重庆市聚敏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79.24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78	538.99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美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008.38	1-2年、2-3年、3年以上	1.52	198.79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b>56,328.59</b>		<b>85.02</b>	<b>3,301.51</b>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款金额为51,620.9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77.92%，该款项形成过程如下：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排水资产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利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应收水利集团资产收购款是换出资产对应的资产收购款，截至报告期末，换入资产对应的应付

资产收购款金额为 83,726.45 万元。根据资产置换相关协议约定，水利集团需将拟置出资产(即公司拟置入的资产)的房地产权证办理过户后，公司再进行付款。同时，公司需将拟置出资产的房地产权证办理过户后，水利集团再进行付款。因目前产权证尚未过户，故公司尚未就置出资产收款，亦尚未对换入资产付款。

就该资产置换事项，公司应付水利集团资产收购款能够覆盖应收水利集团资产收购款，公司采取单项评估方式确认该应收资产收购款信用风险，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5%对该资产收购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资产收购款余额为 51,620.9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563.73 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原环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山公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兴蓉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祥龙电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武汉控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顺控发展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首创环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钱江水利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绿城水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江南水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峡环保	4.35%	9.50%	29.25%	49.00%	83.75%	100.00%
海天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洪城环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国中水务	3.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创业环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渤海股份	3.00%	5.00%	20.00%	40.00%	60.00%	100.00%
联合水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b>同行业可平均值</b>	<b>4.23%</b>	<b>8.25%</b>	<b>19.88%</b>	<b>36.50%</b>	<b>62.29%</b>	<b>100.00%</b>
<b>重庆水务</b>	<b>5.00%</b>	<b>10.00%</b>	<b>50.00%</b>	<b>90.00%</b>	<b>90.00%</b>	<b>90.00%</b>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对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采用预期损失率进行坏账计提；对于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的，公司根据相关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还款计划、已还款情况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考量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历史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保证金、备用金和政府单位往来余额占比相对较高，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各期末坏账准备已经计提充分。

**五、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结合库龄、期后转销、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一）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①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④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⑤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⑥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⑦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2、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143.10	21.70	10,782.14	19.97
在产品	3.01	0.01	4.08	0.01
库存商品	113.73	0.20	184.11	0.34
在途物资	-	-	-	-
合同履约成本	42,971.72	76.78	41,791.34	77.42
低值易耗品	736.37	1.32	1,220.37	2.26
周转材料	0.43	0.001	2.01	-
<b>合计</b>	<b>55,968.36</b>	<b>100.00</b>	<b>53,984.05</b>	<b>100.0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698.70	15.71	7,506.47	13.85
在产品	65.02	0.12	68.92	0.13
库存商品	233.43	0.42	97.45	0.18
在途物资	5,525.21	9.98	7,808.31	14.41
合同履约成本	40,150.83	72.52	38,175.08	70.45
低值易耗品	671.21	1.21	526.33	0.97
周转材料	24.70	0.04	2.72	0.01
<b>合计</b>	<b>55,369.10</b>	<b>100.00</b>	<b>54,185.28</b>	<b>100.00</b>

注：库存商品为从事供排水业务以外其他业务的子公司的小额库存。

### 3、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

原材料包括水处理所用的铝盐、碳源及絮凝剂等药剂，以及备品备件、管材管件等物资。其中药剂周转快、库龄短，跌价风险低；管材管件不易损坏、可使用期限较长、获取难度低且不具备特殊性，跌价风险低，因此公司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方面，近年来，公司开展工程承包类业务较为谨慎、注重回款

质量且对合作对方的要求相对较高，合作方大多为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所涉业务推进较为顺利，且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故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结合库龄、期后转销、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分类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3 年6月 30日	原材料	6,743.40	2,822.30	1,433.76	1,143.64	12,143.10	-	12,143.10
	其中：药剂	1,295.93	354.62	33.78	0.08	1,684.41	-	1,684.41
	备品备件、管材管件等运行物资	5,447.47	2,467.68	1,399.98	1,143.56	10,458.69	-	10,458.69
	在产品	3.01	-	-	-	3.01	-	3.01
	库存商品	9.53	0.61	53.91	49.68	113.73	-	113.73
	在途物资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12,669.13	15,452.01	10,295.72	4,554.86	42,971.72	-	42,971.72
	低值易耗品	434.73	117.90	15.78	167.96	736.37	-	736.37
	周转材料	0.43	-	-	-	0.43	-	0.43
<b>合计</b>	<b>19,860.23</b>	<b>18,392.82</b>	<b>11,799.17</b>	<b>5,916.14</b>	<b>55,968.36</b>	<b>-</b>	<b>55,968.36</b>	
2022 年12 月31 日	原材料	6,207.33	3,316.37	658.67	599.77	10,782.14	-	10,782.14
	其中：药剂	1,403.20	148.95	7.45	-	1,559.60	-	1,559.60
	备品备件、管材管件等运行物资	4,804.13	3,167.42	651.22	599.77	9,222.54	-	9,222.54
	在产品	4.08	-	-	-	4.08	-	4.08
	库存商品	73.07	61.36	49.20	0.48	184.11	-	184.11
	在途物资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20,169.74	11,593.60	6,538.53	3,489.47	41,791.34	-	41,791.34
	低值易耗品	953.25	89.29	72.55	105.28	1,220.37	-	1,220.37
	周转材料	2.01	-	-	-	2.01	-	2.01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b>合计</b>	<b>27,409.48</b>	<b>15,060.62</b>	<b>7,318.95</b>	<b>4,195.00</b>	<b>53,984.05</b>	-	<b>53,984.05</b>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090.78	1,991.62	228.87	387.43	8,698.70	-	8,698.70
	其中：药剂	1,439.40	25.86	-	-	1,465.26	-	1,465.26
	备品备件、 管材管件 等运行物资	4,651.38	1,965.76	228.87	387.43	7,233.44	-	7,233.44
	在产品	65.02	-	-	-	65.02	-	65.02
	库存商品	166.26	56.70	0.48	9.99	233.43	-	233.43
	在途物资	5,525.21	-	-	-	5,525.21	-	5,525.21
	合同履约成本	23,606.74	8,490.04	5,505.72	2,548.33	40,150.83	-	40,150.83
	低值易耗品	360.42	204.46	91.08	15.25	671.21	-	671.21
	周转材料	24.70	-	-	-	24.70	-	24.70
	<b>合计</b>	<b>35,839.12</b>	<b>10,742.83</b>	<b>5,826.15</b>	<b>2,961.00</b>	<b>55,369.10</b>	-	<b>55,369.10</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849.98	1,083.17	50.84	522.48	7,506.47	-	7,506.47
	其中：药剂	795.51	5.79	0.08	0.01	801.39	-	801.39
	备品备件、 管材管件 等运行物资	5,054.47	1,077.38	50.76	522.46	6,705.08	-	6,705.08
	在产品	68.92	-	-	-	68.92	-	68.92
	库存商品	66.93	4.74	-	25.78	97.45	-	97.45
	在途物资	7,808.31	-	-	-	7,808.31	-	7,808.31
	合同履约成本	21,518.00	13,183.15	975.98	2,497.95	38,175.08	-	38,175.08
	低值易耗品	375.93	129.65	15.26	5.49	526.33	-	526.33
	周转材料	2.72	-	-	-	2.72	-	2.72
<b>合计</b>	<b>35,690.80</b>	<b>14,400.72</b>	<b>1,042.08</b>	<b>3,051.68</b>	<b>54,185.28</b>	-	<b>54,185.2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35,690.80 万元、35,839.12 万元、27,409.48 万元和 19,860.2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7%、64.73%、50.77%和 35.48%。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管材管件等运行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分别为 18,307.68 万元、19,126.15 万元、26,040.01 万元和 35,313.81 万元，占库龄一年以上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9%、97.93%、97.99%和 97.80%。备品备件、管材管件等运行物资为保障设备安全运营所必须储备的零备件，不容易损坏，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

本主要为公司承包的市政工程，合作方大多为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工程结算周期较长，由于公司市政工程合同履约成本的特殊性，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者少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 之“五”之（二）之“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故公司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 2、存货期后转销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期后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转销金额	期后转销金额占 账面余额比例
2023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12,096.28	2,453.06	20.28%
	其中：药剂	1,560.72	1,245.73	79.82%
	备品备件、管材 管件等运行物资	10,535.56	1,207.33	11.46%
	在产品	4.69	2.16	46.06%
	库存商品	160.46	48.90	30.47%
	在途物资	-	-	-
	合同履约成本	46,756.03	11,539.11	24.68%
	低值易耗品	694.35	490.75	70.68%
	周转材料	1.21	0.78	64.46%
	<b>合计</b>	<b>59,713.02</b>	<b>14,534.76</b>	<b>24.34%</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782.14	2,871.58	26.63%
	其中：药剂	1,559.60	1,405.30	90.11%
	备品备件、管材 管件等运行物资	9,222.54	1,466.28	15.90%
	在产品	4.08	2.16	52.94%
	库存商品	184.11	81.91	44.49%
	在途物资	-	-	-
	合同履约成本	41,791.34	13,895.76	33.25%
	低值易耗品	1,220.37	902.37	73.94%
	周转材料	2.01	1.95	97.01%
<b>合计</b>	<b>53,984.05</b>	<b>17,755.73</b>	<b>32.89%</b>	
2021 年 12 月	原材料	8,698.70	4,132.97	47.51%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转销金额	期后转销金额占 账面余额比例
31 日	其中：药剂	1,465.26	1,311.27	89.49%
	备品备件、管材 管件等运行物资	7,233.44	2,821.70	39.01%
	在产品	65.02	65.02	100.00%
	库存商品	233.43	131.07	56.15%
	在途物资	5,525.21	5,525.21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40,150.83	18,529.23	46.15%
	低值易耗品	671.21	522.80	77.89%
	周转材料	24.70	24.70	100.00%
	<b>合计</b>	<b>55,369.10</b>	<b>28,931.01</b>	<b>52.25%</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506.47	6,251.32	83.28%
	其中：药剂	801.39	794.35	99.12%
	备品备件、管材 管件等运行物资	6,705.08	5,456.97	81.39%
	在产品	68.92	68.92	100.00%
	库存商品	97.45	85.71	87.95%
	在途物资	7,808.31	7,808.31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38,175.08	28,172.25	73.80%
	低值易耗品	526.33	503.54	95.67%
	周转材料	2.72	2.72	100.00%
	<b>合计</b>	<b>54,185.28</b>	<b>42,892.76</b>	<b>79.16%</b>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转销比例分别为 79.16%、52.25%、32.92%和 24.34%，期后转销比例较低，主要系备品备件、管材管件等运行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转销比例较低导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备品备件、管材管件等运行物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转销的比例分别为 81.46%、37.90%、15.90%和 11.46%，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替代率较低，但是为了保障公司设备的安全运营要求，必需储备一定体量的零备件，故备品备件期后转销比例低具有合理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截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转销比例分别为 73.80%、46.15%、33.25%和 24.68%，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承包的市政工程，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故期后转销比例较低。

### 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均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环保	2.43%	3.51%	-	-
兴蓉环境	1.49%	1.87%	2.15%	1.11%
渤海股份	-	-	-	-
中山公用	-	-	-	0.82%
顺控发展	3.88%	3.81%	4.99%	5.75%
首创环保	0.08%	0.08%	0.12%	0.02%
武汉控股	8.66%	14.87%	21.99%	25.01%
国中水务	10.81%	10.83%	3.80%	1.06%
钱江水利	-	-	-	-
洪城环境	-	-	-	0.08%
祥龙电业	4.27%	4.22%	5.53%	6.27%
创业环保	-	-	-	-
江南水务	-	-	-	-
绿城水务	-	-	-	-
海天股份	-	-	-	-
海峡环保	6.46%	3.20%	10.70%	-
联合水务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b>算术平均值</b>	<b>2.24%</b>	<b>2.65%</b>	<b>3.08%</b>	<b>2.51%</b>
<b>剔除异常值均值</b>	<b>1.84%</b>	<b>1.83%</b>	<b>1.82%</b>	<b>1.01%</b>
重庆水务	-	-	-	-

注 1：D46 同行业平均值系包含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或定期报告。

注 2：武汉控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作为异常值剔除。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同样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开展工程建设类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 准备计提比例	2022年12月31 日合同履约成本 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	2021年12月31 日合同履约成本 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	2020年12月 31日合同履约 成本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中原环保	91.11/3,462.67 =2.63%	91.11/2,137.29 =4.26%	-	-
2	中山公用	-	-	-	113.03/8,802.13 =1.28%
3	武汉控股	-	-	-	-
4	首创环保	-	-	-	-
5	钱江水利	-	-	-	-
6	绿城水务	-	-	-	-
7	江南水务	-	-	-	-
8	海天股份	-	-	-	-
9	洪城环境	-	-	-	-
10	国中水务	504.10/ 10,239.06 =4.92%	504.10/10,184.79 =4.95%	275.14/9,877.36= 2.79%	14.41/12,722.62 =0.11%
11	渤海股份	-	-	-	-
	<b>重庆水务</b>	-	-	-	-

注：表中除式中数字单位为万元。

证监会行业分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自来水销售或污水处理业务，因主营业务的特殊性，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性质大部分为国有企业，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工程承包类业务规模小、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市政类工程业务的特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工程施工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及销售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和付款方式的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信用政策的说明，统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逾期金额、时间、原因、减值计提及期后回款等情况；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约定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进行对比；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以及账龄分析表，复核了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和核销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账龄情况、减值计提政策，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明细表以及账龄分析表，复核了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取得发行人主要预付款项对应合同，分析预付账款是否与合同约定进展相匹配，结合预付账款款项性质、账龄及合同履行情况，分析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并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5、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库龄表，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逾期时长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信用期内和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80%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行人分业务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显著高于可

比公司，且发行人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回款确定性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回款以电汇方式收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2023年6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2022年末明显降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3年二季度污水处理量未经有权部门核定，进而未能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降低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经充分计提；

3、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账龄3年以上的主要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工程款。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坏账情形；

4、报告期各期末，在信用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67.11%、91.80%、90.93%和93.24%，逾期部分的其他应收款逾期时长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率较低，原因系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产处置款和保证金，因置出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资产处置款尚未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为以电汇方式收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已经充分计提；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分为药剂和备品备件、管材管件等，前者周转快、库龄短，后者不易损坏，因此公司原材料跌价风险低，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开展工程承包类业务对项目和要求相对较高，且主要为承包的市政工程，合作方大多为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且一般无亏损合同，因此发行人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转销、同行业公司情况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 问题 5.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7,813.19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认定为非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其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准确；（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关投资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存在相关性、具有业务协同性的具体表现，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准确；（3）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其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准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排水业务，并围绕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48,197.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的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金额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49,474.69	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的投资	50.00%	否



被投资单位	期末金额	业务性质/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43,824.94	供排水	20.00%	否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9,786.89	供排水	41.25%	否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43.81	技术服务	30.00%	否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469.64	供排水	20.00%	否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1,272.32	供排水	30.00%	否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1,945.51	供排水	30.00%	否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13,136.54	原材料销售	40.00%	否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872.61	环境治理	24.12%	否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9,032.07	供排水	39.00%	否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3,638.39	供排水	49.00%	否
<b>合计</b>	<b>248,197.43</b>			

## (一)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7-0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注册资本	26,5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的投资；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供排水相关项目的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 2、合作安排及投资目的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是重庆水务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投资平台，主要投资于重庆市的供排水相关项目。其投资的子公司包含重

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重庆江悦供水有限公司。

投资的子公司	从事业务范围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饮用水，相关水厂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与供水相关的业务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置相关的业务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重庆江悦供水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

该公司作为重庆水务的联营公司，主要投资于水的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相关项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法水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0.41	342.89	361.12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0.48	-	-	-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工程监理	-	-	391.63	17.75

## （二）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16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 36 号
注册资本	163,659.35919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18%、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06%、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3%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水资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智慧水务；水务工程；给排水设备材料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项目	内容
主营业务	原水开发利用与投资；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节水技术开发和应用，以及固废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等。

## 2、合作安排及投资目的

重庆水务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投资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投资于河南、山东的供排水项目。其投资的子公司主要包含安阳中州水务有限公司、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登封中州水务有限公司、鲁山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南乐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的子公司	从事业务范围
安阳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水资源行业服务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登封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鲁山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经营与销售
南乐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该公司作为重庆水务的联营公司，主要投资于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相关项目，有助于整合资源、开拓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州水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14	87.26	-	-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6.52	-	-

## （三）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4-06

项目	内容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一路 114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1.25%、陈兴隆、张小亚等其他自然人合计 58.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二次供水销售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暂叁级：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二次供水设备销售、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供排水、二次供水销售等

## 2、合作安排及投资目的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联合发起设立，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二次供水销售服务，公司对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与其主营业务存在紧密联系和合作安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二次供水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	129.13	-	-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销售	113.60	7,799.13	10,336.62	-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40	129.71	-	-

## （四）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1-2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河嘴 1 号（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项目	内容
股权结构	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5%、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给排水、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及运行管理的研究和应用，针对以上专业领域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给排水、固体废料处理技术及运行管理的研究和应用等

## 2、合作安排及投资目的

重庆水务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重庆市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给排水技术研究与应用，与重庆水务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一致，存在高度关联，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业链的上游，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法环保研发中心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00.08	-	2.06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	6.43	2.64	-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86	4.02	0.95	0.05

## （五）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3-10-30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兴药一村水厂
注册资本	5,188.5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取水、供水；供水设施管理；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承接业务）；销售：给水器材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普通机械。
主营业务	自来水生产及供水相关的业务

## 2、合作安排及投资目的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由重庆水务与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该公司作为重庆水务的联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及供水相关项目，公司对其投资能够加强产业链相关合作，属于战略性投资，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六）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6-14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横一路1号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重庆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70%、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管道、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
主营业务	供排水、水的生产及供应等业务

## 2、合作安排及投资目的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由重庆水务与重庆玉龙水务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主要从事供排水相关的业务，发行人对其投资希望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江东水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着较强的关联性，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东水务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31	25.02	13.47	41.22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自来水	-	-	201.42	4.04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采购）	7.15	19.43	12.59	11.99

## （七）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29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4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重庆玉龙水务有限公司70%、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向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供水管理；管道设计、安装；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供排水、水的生产和供应

### 2、合作安排及投资目的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由重庆水务与重庆玉龙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供排水相关的业务，发行人对其投资希望发挥业务协同优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蔡同水务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7	26.57	-	3.81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自来水	282.40	962.27	2,433.95	2,287.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8.37	59.18	69.72	47.64

## (八)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03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柳坝村8组139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533.33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邹鹏 47.25%、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邹荣新 5.25%、毛刚 2.25%、黄健 1.5%、刘泽均 1.5%、魏小兵 0.75%、张世荣 0.75%、赵兴菊 0.75%
经营范围	批发（自有储存设施）：盐酸、硫酸、高锰酸钾、氢氧化钠、氯酸钠、硫磺、锌粉、漂粉精[含有效氯>39%]、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漂白粉、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工业用水化学处理剂和城市污水化学处理剂（不含国家规定需经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开发其它水处理化学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生活饮用水处理剂、城市污水处理剂、工业废水处理剂以及提供水处理运营、技术服务等

### 2、合作安排及投资目的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由重庆水务与其他自然人联合发起设立，主要从事净水材料相关项目，符合业态所需，其投资的子公司主要包含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重庆蓝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琼成水处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洁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投资的子公司	从事业务范围
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
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净化处、化学品剂经营
重庆蓝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化学处理剂、化工品销售
重庆琼成水处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水处理材料
重庆洁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理



该公司主要从事供排水业务所需的化学原料销售与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高度一致，且发行人持有其目的不是通过转让获取投资收益，打算长期持有，其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蓝洁自来水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77.85	3,068.26	4,160.60	2,779.41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9	84.54	-	59.87

### （九）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1-22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奎安大道115号201室-254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长江环保集团上游有限公司 57.3%、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2%、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重庆沙坪坝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24%、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0.24%、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主营业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2、合作安排及投资目的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由重庆水务与长江环保集团上游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其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与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018.88	-	-	-

#### (十)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24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新华路 439 号 4 楼 406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4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郸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0%、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陆地管道运输；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2、合作安排及投资目的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主要由重庆水务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郸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主要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紧密联系，发行人对该公司投资有利于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72	12.37	-	-

## （十一）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7-20
注册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鱼嘴镇永和路39号6层60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2、合作安排及投资目的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由重庆水务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重庆市的供水相关项目。其投资的子公司包含重庆东部分质供水有限公司、重庆渝升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投资的子公司	从事业务范围
重庆东部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现制现售饮用水
重庆渝升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机械设备制造

该公司作为重庆水务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水的生产供应销售以及智能水务系统的研发相关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一致，发行人计划长期持有该联营投资，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分质供水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62.87	-	-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66	32.06	-	-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44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关投资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存在相关性、具有业务协同性的具体表现，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准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84,72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金额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 性投资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8.58	金融业	0.01%	是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141.75	供排水	2.00%	否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240.20	保险业	5.15%	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75.00	金融业	1.10%	是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2,333.31	管材销售	15.00%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8.64	证券业	0.02%	是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057.75	计量水表制造	15.00%	否
<b>合计</b>	<b>84,725.23</b>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分为两类。第一类投资为包含对光大银行、安诚财险、重庆农商行、中国银河证券等金融机构的投资，属于“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同时，该类投资均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前的投资，合计期末投资金额77,192.41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68%，占比较小且未超过30%。第二类投资为对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该类投资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存在相关性，具有业务协同性，为产业类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 属于“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的单位

公司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818.58	28,240.20	44,875.00	2,258.64
是否上市及上市日期	是, 2010 年 8 月	否	是, 2019 年 10 月	是, 2017 年 1 月
投资背景	2001 年,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中国光大银行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参与该次增资。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重庆国有大型重点企业和民营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总部设在重庆的财产保险公司, 公司为发起人之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 在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的基础上引入新的法人股东, 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发起人之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证监会批准, 在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基础上, 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3 家国内投资者, 发起设立的证券公司, 公司为发起人之一。
投资目的	响应国有股权管理、支持国有金融机构发展、非二级市场投资、非以短期投资获益为目的。	响应地方国资管理机构管理运作、非二级市场投资、发行人曾长期派驻董事、非以短期投资获益为目的。	响应地方国资管理机构管理运作、非二级市场投资、非以短期投资获益为目的。	响应国有股权重组政策、非二级市场投资非以短期投资获益为目的。
取得时间	2002 年 4 月	2006 年 12 月	2008 年 6 月	2007 年 1 月
投资期限	21 年	17 年	15 年	16 年

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方式对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通过增资扩股取得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取得该类投资均具有响应地方国资管理机构管理运

作、支持国有股权运作或支持地方金融建设等背景。公司取得该类投资的时间均远早于上述公司的上市日期且早于发行人的上市日期，持有期限均超过 15 年，取得后均未于一、二级市场进行交易，非以短期投资获益为目的。

综上，公司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 （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单位

公司对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未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0-21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高新园区内
注册资本	95,608.203941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8%、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专营区内生产及销售饮用水，相关水厂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与供水相关的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是重庆水务的合营单位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并控制的企业，是一家综合性、专业化供水企业，集自来水生产、销售、相关水厂及配套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管理为一体。主要服务范围为重庆市江北区、渝北区及两江新区等地区。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自来水生产供应、水厂及配套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管理等方面有深度的交流合作，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存在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自来水生产供应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提供劳务、工程监理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5.01	56.97	1,607.91	1,501.32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工程监理	680.61	815.65	852.72	805.42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7	349.12	49.31	47.32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费	108.28	216.56	216.56	216.56

综上，公司与其具有业务协同性，该投资具有业务协同性，为产业类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7-15
注册地址	武胜县沿口镇迎宾大道 597 号
注册资本	12,8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聚乙烯（PE）、聚乙烯（PE）复合、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HM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氯化聚氯乙烯（CPVC）、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RP）、橡胶、尼龙、钢筋混凝土等各类非金属管材及管件；球墨铸铁、不锈钢、碳钢、铝合金、钢塑复合、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聚乙烯（PE）塑钢缠绕、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HMPE）增强复合钢带等各类金属及金属复合管材及管件；水利工程、节水灌溉、市政及农村给排水、市政及农村燃气用管材及管件；电力与通信护套管材及管件；塑料制品、阀门、机电设备；管道技术服务；进出口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各型管材、管件；销售：建材（不含危化品）、五金交电商品、水处理设备、水质检测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常杂品、百货；市政工程、压力管道安装与维修（GB1）；房地产开发；汽车运输、物流，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限运输物流分公司经营）
主营业务	各类管材的生产销售等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企业，持股比例15%，主营业务为各型管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其采购各型管材等零配件

用于自来水管网的建设与维护。金易管业位于广安市武胜县，其产品广泛用于市政供排水、城市排水排污等业务，年综合生产能力8万吨，年产值超10亿元，是川渝地区管道行业综合实力强劲的供应商。同时金易管业生产基地距重庆市约一百公里，交通便利，运输方便。金易管业对公司业务熟悉，能够及时响应公司提出的各项产品需求，是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2.24	-	-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99.06	1,660.54	2,092.20	4,180.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采购管材，用于公司供排水项目工程施工。

综上，四川金易管业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存在相关性，具有业务协同性，为产业类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6-30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涉及许可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摩托车、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智慧水务系统及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研发；水务自动化、信息化系统、信息科技及数据科技开发与应用；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系统开发；新型仪表制造技术及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
主营业务	计量水表等各类仪器的生产销售



重庆智慧水务是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5%，主营业务为计量水表的生产销售，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向其采购各式计量用水表，用于日常经营。重庆智慧水务作为中国船舶下控股公司，在中国水表行业计量终端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和数据服务管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与华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向其采购各式计量用水表，用于日常经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3.57	6,262.85	4,530.95	5,072.63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7.02			

综上，重庆智慧水务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存在相关性，具有业务协同性，为产业类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一）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应收款	62,211.22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3,023.21	否
长期股权投资	248,197.43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31.84	否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725.23	其中 77,192.42 万元属于“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另有 7,532.81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429,488.93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零。

###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零。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2,211.22 万元，主要为资产处置款、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23,023.2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48,197.43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5 之“一”。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零。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11,331.84 万元，系预付的长期资产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84,725.23万元,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5之“二”。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 (二) 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一般项目: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从事城镇给排水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给水设备制造、安装,制水材料、管件、管材制造,流量仪表制造及修理,给水工程设计、咨询,消防器材生产、销售(凭相关审批文件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中式供水;从事水务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供水设施的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销售给水器材及配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排水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加工及安装,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给排水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副食品零售;房屋出租,旅游接待,住宿、餐饮,游泳及水上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5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打捞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三废治理（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资质使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6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污泥处理、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一般项目：承担环境治理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污水管道、设备安装；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9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许可项目：爆炸作业设计施工四级；安全监理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停车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大数据服务；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实施、经营及建设管理；从事城镇给排水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运营及管理（以上两项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设备监理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可承担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可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上七项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1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许可项目：水流量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物联网系统、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设计、开发及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服务，生产仪器仪表，销售及维修通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承接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水质在线分析仪器仪表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集中式供水。（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内经营）**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一般项目：渝东片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执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90.00% 子公司	水力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流量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60.00% 子公司，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水生植物种植、销售；再生资源研究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 80.00% 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8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生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给排水设施、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0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重庆水务集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水质及相关业务检测（含供排水水质、污泥、垃圾渗滤液、水处理剂、滤料、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水质处理器）（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水质仪器仪表检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供应，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 84.00% 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中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5	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及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昆明市五华区渝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持 69.00% 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防洪防涝设施管理；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市场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27	川渝高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90.00%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重庆水务集团沙涪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持股98.00%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宁市渝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89.00%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重庆水务集团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持股60.00%子公司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31	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对外投资主要为股权类投资，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无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故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赚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的财务性投资。

##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投资经营金融业务情形，亦不存在投资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存量金融业务为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上述投资均符合“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本次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 **8、其他股权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权投资情形。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股权投资为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投资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9、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也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将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相关规定；
- 2、取得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明细，结合被投资企业工商信息检查发行人出资时点；
- 3、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分析其是否与发行人有效协同，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投资协议；
-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并询问管理层，了解本次发行董事会前 6 个月至今的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其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是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强相关，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该认定具有合理性，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准确；
- 2、最近一期末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分两类。第一类投资属于“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第二类投资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供排水及污水处

理业务存在相关性，主要体现在该等公司为发行人供应了管材、计量水表以及提供服务以及采购劳务、工程监理服务等方面。公司未认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准确；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也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将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4、发行人的处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 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资源保护及治理”，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集团）经营范围中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2) 2010年发行人IPO时，水务环境集团仍存在一些政府主导投资的水务业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3) 报告期内，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水务环境集团将其污水处理资产以“委托运营—租赁运营—收购”三个阶段变化的模式交由发行人运营；重庆国资委拟将市财政局持有的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投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环境集团，重庆环投集团从事的乡镇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023年1月1日起，水务环境集团已将重庆环投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目前划转工作正在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尚未完成股权过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水务业务资产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及占比情况；（2）发行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资产“委托运营—租赁运营—收购”模式的具体进展情况，重庆环投相关划转的进展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一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水务业务资产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合及占比情况

重庆德润环境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一）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业务资产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是由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负责重庆市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大江大河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的经营管理任务，属于持股型主体，本身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情况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环境集团与发行人于2021年7月设立。该公司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从事管道直饮水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不构成
2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由水务环境集团投资设立。该公司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环境产业投资平台，从事环境产业相关的股权投资	不构成
3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由水务环境集团全资设立。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进行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业务	不构成
4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由水务环境集团全资设立。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污水处理项目工程代建业务	不构成
5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设立于2003年2月，水务环境集团于2014年11月首次持股。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专业化危废处置企业，主要从事各种危废品处置	不构成
6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于2002年12月，2023年1月重庆市财政局将持有的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水务环境集团。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垃圾处理、清运及环卫设施经营等业务	不构成
7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于2015年，2023年6月重庆市财政局将持有的重庆环投集团100%股权划转给水务环境集团。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乡镇污水处理等业务	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控制的除重庆环投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重庆环投集团负责重庆市833个乡镇（含509个建制乡镇和324个撤并乡场镇）已建、在建、新建和改（扩）建的833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并向各污水设施项目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分别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报告期内，重庆环投集团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重庆环投集团的乡镇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8,528.00	40,864.00	47,361.00	41,502.00
②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24,970.92	425,471.26	418,014.70	351,736.08
③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	94,628.53	182,358.40	198,077.57	179,731.44
④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69,765.72	693,781.69	639,655.27	549,539.51
重庆环投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比例①/②	8.24%	9.60%	11.33%	11.80%
重庆环投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的比例①/③	19.58%	22.41%	23.91%	23.09%
重庆环投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①/④	5.01%	5.89%	7.40%	7.55%

注：重庆环投集团 2023 年 1-6 月乡镇污水处理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重庆环投集团的乡镇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64 万元和 18,528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和 5.01%，未超过 30%。鉴于重庆环投集团各期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均未超过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或毛利的百分之三十，可以推断其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三十，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对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定义，重庆环投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重庆环投集团划转至水务环境集团是基于国有股权划转等特殊原因形成，其从事的乡镇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相似性。重庆环投集团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具有以下特点：公益属性突出，处理设施规模小、布局分散、运营成本高，来水不稳定，污水管网尚不完善。相对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总体量相对较小，难以形成竞争压力；重庆环投集团乡镇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较小，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 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业务资产情况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主要从事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及环保企业股权投资，其主要资产为被投资企业股权，其中核心资产为重庆水务及三峰环境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情况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009年12月设立，重庆德润环境于2014年3月首次持股。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专业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总承包、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全产业链服务。	不构成
2	重庆德润壹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由重庆德润环境等公司投资设立。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德润壹品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为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建设期3年，暂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	不构成
3	成都德润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由重庆德润环境等公司投资设立。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德润锦隆从事主要包括河道改造工程、景观工程、桥梁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滨河绿化、公园绿化、步道、骑行道、服务建筑、新建桥梁、现状桥梁栏杆更换、截污、初期雨水回用以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构筑物等服务。	不构成
4	润业（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由重庆德润环境等公司投资设立。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润业（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正式设立，专业从事废旧塑料综合再利用、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与惠普、博世、联想、得力、微软、宜家等知名客户陆续开展业务中。	不构成
5	德润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设立。该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暂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	不构成

注：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827。

综上，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一) IPO 时“保留业务”的解决情况**

IPO 时水务环境集团存在的“保留业务”（指（1）政府拨付专项资金项目所形成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政府部门指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水务环境集团必须从事的业务）均已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转让给发行人。IPO 时水务环境集团下属的 4 家全资子公司现状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IPO 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注入情况	处理年份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不存在	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现已注销	2020 年
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	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2012 年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存在	收购转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011 年
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存在	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该公司现已注销	2011 年

**(二) IPO 后水务环境集团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水务环境集团作为重庆市国资委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是重庆市最大的综合环保投资平台，在建设环境治理基础设施方面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协调能力。因此，水务环境集团先会利用其资源和经验优势，在重庆区域内优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根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在相关资产建设完成后，通过“委托运营—租赁运营—收购”模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风险。

**1、“委托运营—租赁运营—收购”模式说明**

**委托运营阶段：**水务环境集团投资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即“保留业务”）后，在相关污水处理厂纳入当地财政决算前，先委托上市公司进行试运行及后续运营管理。

**租赁运营阶段：**当相关的污水处理资产获得排水许可（生态环境局）、环保验收批复（生态环境局）后，水务环境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协议，发行人可以

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将污水处理厂纳入污水处理结算体系，受托管理阶段结束并进入租赁阶段。

收购阶段：当污水处理资产具备转让过户条件（竣工验收完成），水务环境集团将相关资产出售给发行人。

## 2、报告期内水务环境集团投资建设的水务资产按照“委托运营—租赁运营—收购”模式的具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水务环境集团投资建设的水务资产按照“委托运营—租赁运营—收购”模式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备注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垫江三期扩建项目	受托管理				166.47	
		租赁-承租人		-55.58	471.50	219.10	
		资产收购			-31.35		
重庆市三峡水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二期	租赁-承租人			-4.51	475.52	
		资产收购			-217.44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石坪厂	受托管理			168.43	56.43	污水结算主体未确定，处于委托管理阶段，未进入租赁阶段。
	城南一期	租赁-承租人				571.35	
		资产收购			2,266.66		
	肖家河三期	租赁-承租人		101.78	1,735.22	2,511.35	
		资产收购			768.57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蔡家二期	受托管理	107.19				
	长滩水厂	租赁-承租人	2,023.76	1,381.72	1,381.72	1,381.72	
		资产收购		25,211.72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大足二期	租赁-承租人				9.99	资产已于报告期前交割，该金额系租金清算调整。

公司	资产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备注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	大渡口二期	租赁-承租人		658.12	554.52	756.00	
		资产收购			437.53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合川二期	租赁-承租人	549.00	627.96	627.96	627.96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复盛污水厂	租赁-承租人	951.44	811.46	1,391.07	1,391.07	后续转交给龙兴公司进行租赁
重庆水务集团龙兴排水有限公司	复盛污水厂	租赁-承租人	656.73	631.78			承接三峡水务的合同
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	潼南二期	租赁-承租人				38.56	资产已于报告期前交割，该金额系租金清算调整。
重庆大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大九二期	租赁-承租人		554.95	554.95	554.95	
		资产收购		8,817.16			
重庆市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 Cass 池及设备	租赁-承租人	547.50	1,095.01	1,095.01	1,095.01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涪陵二期	租赁-承租人			-27.61	911.38	
		资产收购			-48.36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西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租赁-承租人		56.47	245.66	319.48	
		资产收购			263.21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	梁平二期	租赁-承租人			12.35	297.76	
		资产收购			14.63		
重庆市忠县排水有限公司	苏家资产租赁	租赁-承租人	58.82	117.64	117.64	117.64	
重庆市开州区排水有	开州二期	租赁-承租人			4.25	311.79	

公司	资产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备注
限公司		资产收购			-145.09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巫山二期及提标工程	受托管理			-66.00	66.00	
		租赁-承租人				286.64	
		资产收购			-159.29		
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	奉节口前二期	租赁-承租人	694.07	1,388.13	1,388.13	1,041.10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申明坝二期	租赁-承租人	656.29	1,314.37	1,314.37	1,249.72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万州镇级厂	受托管理			136.05	89.5	
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收购重庆市万州区的武陵、新田、大周、灆渡镇级污水处理厂	资产收购				4,536.92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大昌镇级污水厂及整改资产	资产收购			1,117.06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明镜滩二期	租赁-承租人		75.67	375.26	352.74	
		资产收购			-137.81		
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	城口二期	租赁-承租人				3.39	资产已于报告期前交割，该金额系租金清算调整。
重庆市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巫溪新县城污水厂	租赁-承租人				-38.12	资产已于报告期前交割，该金额系租金清算调整。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	李家沱三期	受托管理		388.68			
		租赁-承租人	1,477.73				
	李家沱二期	租赁-承租人			229.62	545.14	

公司	资产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备注
		资产收购				-686.79	
重庆市彭水排水有限公司	彭水二期扩建工程	租赁-承租人	375.08	750.16	750.16	708.90	
重庆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港污水厂	租赁-承租人	803.53	1,607.07	1,607.07	1,758.85	
		资产收购	3,385.83				
重庆市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川东城厂污水处理厂	租赁-承租人			147.83	792.51	
重庆市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干管工程资产、负债	资产收购				473.51	
重庆市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资产、负债	资产收购				-31.31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鱼洞污水处理厂二期	租赁-承租人				654.78	
重庆市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鱼洞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资产、负债	资产收购				-346.47	
重庆唐家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唐家桥污水改扩建	租赁-承租人	488.50	977.00	977.00	1,465.50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万盛三期	租赁-承租人		153.94	117.52	112.10	
		资产收购		1,867.31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悦来水厂	租赁-承租人		-6.49	8,754.89		
		资产收购			-1,161.41		

公司	资产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备注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大足三期	租赁-承租人	358.32	784.45	656.04		
重庆市酉阳县渝清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酉阳污水处理厂二期	租赁-承租人	151.15	302.31	251.92		
重庆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茶园二期	租赁-承租人		-15.11	422.29		
		资产收购			-697.94		
重庆西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西彭二期	租赁-承租人	287.89	575.78	479.82		
重庆市荣昌区荣泉水务有限公司	荣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受托管理		265.09			
	荣泉二期厂区	租赁-承租人	292.00	583.99	486.66		
重庆市双泉水务有限公司	双桥污水二期	租赁-承租人			92.44		
		资产收购			-17.26		
重庆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土主二期	租赁-承租人	805.75	1,611.51	1,342.92		
重庆市城口县城环排水有限公司	城口三期	租赁-承租人		2.62	285.62		
		资产收购			-33.97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万盛南桐污水处理厂	受托管理			114.15		
		租赁-承租人			112.09		
		资产收购			-445.72		
重庆市忠县排水有限公司	忠县苏家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租赁-承租人	115.66	173.50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	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扩	受托管理		183.02			

公司	资产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备注
限公司	建工程	租赁-承租人	816.55	289.38			
重庆市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收购五宝、铁山坪起制水系统及其配套管网资产	资产收购				1,098.47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沱口三期	租赁-承租人	663.46				试运行期间净收益为0
重庆市开州区排水有限公司	开州三期	租赁-承租人	216.25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蔡家二期	受托管理	107.19				
重庆市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石柱三期	受托管理	112.26				
重庆市沙坪坝区清凤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土主提标改造	受托管理	94.40				

注：1.租赁金额是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最终按经批复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故存在负数；

2.上表列示资产收购金额为净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部分资产收购金额出现负数，系公司按照净资产评估值作价，在收购资产和对应的负债时，资产减值负债不减值，使得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

3.受托管理系水务环境集团支付受托运营费用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资产“委托运营—租赁运营—收购”模式的具体进展情况，重庆环投相关划转的进展情况

#### （一）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资产“委托运营-租赁运营-收购”模式的具体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资产“委托运营—租赁运营—收购”模式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6 之“二”。

#### （二）重庆环投相关划转的进展情况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渝财资产〔2023〕1 号），市财政局将持有的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环境集团。该划转安排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无条件批准，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 四、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发行人与重庆德润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水务环境集团控制的重庆环保集团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重庆环投集团无偿划转至水务环境集团是基于国有股权划转等特殊原因形成，属于水务环境集团的“保留业务”，其主要从事乡镇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污水处理业务。二者虽然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重庆环投集团所从事的乡镇污水处理业务具有以下特点：公益属性突出，处理设施规模小、布局分散、运营成本高，来水不稳定，污水管网尚不完善。相对发行人的城镇污水处理业务总体处理量较小，难以形成竞争压力。此外，重庆环投集团从事的乡镇污水业务均未纳入

市财政结算，结算机制不确定。根据重庆环投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重庆环投集团乡镇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

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是基于国有股权划转等特殊原因形成，属于水务环境集团的“保留业务”，水务环境集团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安排，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和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和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为污水处理业务和供水业务，均为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其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已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重庆德润环境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承诺均已落实。

除重庆环保集团外，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重庆环投集团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是基于国有股权划转等

特殊原因形成，考虑到重庆环投集团的特殊性，且其乡镇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属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重庆环投集团之污水处理业务属于“保留业务”，水务环境集团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安排，解决同业竞争。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规定：“4.3 就甲方由于拥有与乙方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保留业务，及/或将来甲方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乙方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甲方或甲方下属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乙方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甲方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 **（三）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重庆德润环境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承诺均已落实，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除重庆环保集团外，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重庆环投集团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是基于国有股权划转等特殊原因形成，考虑到重庆环投集团的特殊性，且其乡镇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属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

###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和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和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为污水处理业务和供水业务，均为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

##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重庆德润环境、水务环境集团下属公司清单，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通过公开渠道核查重庆德润环境、水务环境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人员信息等情况；取得重庆德润环境、水务环境集团下属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资料；

2、查阅了重庆德润环境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水务环境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与发行人历次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租赁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重庆德润环境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承诺均已落实，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重庆环保集团外，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重庆环投集团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是基于国有股权划转等特殊原因形成，考虑到重庆环投集团的特殊性，且其乡镇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属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

重庆环投集团之污水处理业务属于“保留业务”，且不属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水务环境集团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安排，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和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拟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和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为污水处理业务和供水业务，均为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相关规定。

## 问题 7. 关于其他

### 7.1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修订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和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水务环境集团和德润环境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二、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六个月，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和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未减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股份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视情况参与水务股份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水务股份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水务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水务股份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水务股份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水务股份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2、查阅《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预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安排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7.2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各期研发人员分别为 93 人、122 人、124 人、124 人，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476.10 万元、565.58 万元、453.37 万元、119.28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471.92 万元、342.84 万元、336.45 万元和 124.57 万元，不包含研发人员薪酬；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006.45 万元、3,430.67 万元、4,864.31 万元和 4,624.04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等形成；3) 报告期内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代理结算情形，各期代收污水处理费与代付污水处理费金额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研发人员薪酬金额，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2）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准确性；（3）代理结算的业务流程、资金流向，代收代付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期研发人员薪酬金额，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 （一）各期研发人员薪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薪酬金额	1,544.27	2,868.64	2,562.83	1,842.71
研发人员（人）	124.00	124.00	122.00	93.00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2.45	23.13	21.01	19.8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保持稳定，其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等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均为兼职研发人员，其工作重心主要在于生产，为严格保证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应对相关监管和税务合规需求，故公司报告期内未将研发人员的薪酬纳入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进行核算。

## (二) 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公司“研发投入”核算公司当年对研发活动的全部支出扣除研发设施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核算公司计入利润表中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两者差额为当年研发“购买研发设施资本化支出”金额与“研发设施折旧、摊销费用”的差，即“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购买研发设备资本化支出金额—研发设施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和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明细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费用化支出	①	设备费	-	65.02	0.44	9.27
	②	材料费	32.19	61.31	41.60	71.79
	③	测试化验费	60.85	74.29	0.40	11.13
	④	技术服务费	-	-	99.74	225.86
	⑤	劳务费	13.62	0.50	11.14	0.00
	⑥	折旧、摊销费用	12.80	25.33	25.94	23.35
	⑦	其他直接投入费用	70.27	110.00	163.58	130.52
	⑧	合计	189.73	336.45	342.84	471.92
购买研发设施资本化支出	⑨	购买研发设施费用	28.28	142.25	248.68	27.53
研发费用	⑩=⑧	-	189.73	336.45	342.84	471.92
研发投入	⑪=⑩+⑨-⑥	-	205.21	453.37	565.58	476.10

注：其他直接投入费用主要系咨询服务费、监测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1.92 万元、342.84 万元、336.45 万元和 189.73 万元，而研发投入为 476.10 万元、565.58 万元、453.37 万元和 205.21 万元，其差异主要是公司购买研发设施资本化支出扣除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中的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研发设施资本化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项目	内容	资本化支出金额
2023 年 1-6 月	自来水厂工艺设施流体模拟仿真（CFD）和应用改进	购买设备	11.90
	异常进水预警取样机研发	购买设备	6.88
	基于大数据视频 AI 分析的厂多项管理技术与示范	购买设备	8.83
	其他	购买设备	0.67
	<b>小计</b>		
2022 年	渝中区水厂基于神经网络的水厂净水剂投加自动控制技术项目	购买设备	86.08
	城市污水厂精准投药模型的研究与建立	购买设备	55.94
	其他	购买设备	0.23
	<b>小计</b>		
2021 年	城市污水处理工艺智慧运行和调控关键技术与示范（研发）	购买设备	165.73
	基于矾花识别的给水处理智能投药技术研究	购买设备	53.40
	手机智能抄表软件研发	购买设备	12.70
	无线浮水槽自动清洗器研发	购买设备	6.28
	利用多元有机废弃物协同厌氧消化处理立即渗滤液浓缩液的技术研究	购买设备	4.66
	排水管网源头水管控技术研究	购买设备	2.48
	城市污水处理工艺智慧运行和调控关键技术与示范	购买设备	1.64
	2021 年给水滤池反冲洗周期合理性评价	购买设备	1.50
	山地调节池	购买设备	0.09
	生物监测系统在原水急性毒性预警应用中的研究	购买设备	0.08
	水源地应急取水装置	购买设备	0.07
	城市供水用山地调节池	购买设备	0.05
	<b>小计</b>		
2020 年	其他	购买设备	27.53
	<b>小计</b>		<b>27.53</b>
<b>合计</b>			<b>446.74</b>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研发投入核算及统计的通知》（渝水股发[2021]21号），“二、研发经费投入经费支出是指实施研发工作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不论经费来源渠道、经费预算所属时期、项目实施周期，也不论经费支出是否构成对应当期收益的成本，只要报告期发生的经费支出均应统计。其中，与研发工作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统计当期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发生的实际支出，不统计已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当期的折旧及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4号——固定资产》规定：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设备按照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将其设备原值全额计入固定资产，在使用次月将该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其备抵科目“累计折旧”，按受益对象计入成本或费用。

由上可知，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包含购买研发设施资本化支出金额，不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是符合公司制度的；公司将购买的研发设备计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将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研发投入核算及统计的通知》（渝水股发[2021]21号）、《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研发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范围的通知》（渝水股发[2020]459号）、《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重庆水务集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水股发[2019]274号）等研发制度，公司对研发立项、研发审批流程、研发过程管理、研发进度控制、研发费用核算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并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同时设立了研发项目台账，NCC系统跟踪记录各个研发项目的各类研发支出。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费、研发固定资产及其他相关资源的投入。研发费用具体归集项目和内容如下：1、材料费，归集研发项目领用的原材料本；2、测试化验费，归集研发项目的检测华阳费用；3、折旧费，归集研发中心使用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计提的折旧费；4、其他费用，归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各项费用，如咨询服务

费、监测服务费等。公司严格遵守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研发投入按照研发项目进行核算，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

## 二、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准确性

### （一）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会计政策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所依据的会计政策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具有准确性。

## （二）公司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主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事项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21.78	2,475.40	14,540.95	2,283.83	11,447.01	1,983.30	9,995.81	1,703.60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5,140.31	790.62	8,116.46	1,263.01	9,296.78	1,447.37	8,312.55	1,302.85
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5,180.32	1,295.08	5,269.89	1,317.47	-	-	-	-
合计	<b>26,142.40</b>	<b>4,561.09</b>	<b>27,927.29</b>	<b>4,864.31</b>	<b>20,743.79</b>	<b>3,430.67</b>	<b>18,308.36</b>	<b>3,006.45</b>

1、报告期内，公司因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703.60 万元，1,983.30 万元，2,283.83 万元和 2,475.4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报告期内的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进行计提，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变动影响形成，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损失率和账龄变化对坏账准备进行测算和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

2、报告期内，公司因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302.85 万元，1,447.37 万元，1,263.01 万元和 790.62 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应工资的扣除，税法上只允许实际发放的工资在税前扣除，仅计提而没有实际发放的工资在其实际发放的年度扣除。而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职工薪酬，因此按照应付职工薪酬尚未支付的工资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报告期内，公司因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317.47 万元和 1,295.08 万元。会计上确认递延收益，而税法是不认可递延收益的，故计税基础为零，公司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按照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四）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152.92	41,351.86	37,582.58	36,632.49
可抵扣亏损	4,123.00	4,107.28	5,158.70	14,229.63
<b>合计</b>	<b>41,275.92</b>	<b>45,459.14</b>	<b>42,741.28</b>	<b>50,862.12</b>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部分）金额分别为 50,862.12 万元、42,741.28 万元、45,459.14 万元和 41,275.92 万元。主要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汤古电力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九龙汤古电力公司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部分）金额为 34,723.99 万元，34,954.68 万元，33,362.33 万元和 33,580.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27%，81.78%，73.39%和 81.36%。

因九龙汤古电力公司持续亏损，故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龙汤古电力公司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891.87	30,210.94	30,208.60	30,208.60
可抵扣亏损	3,689.03	3,151.39	4,746.08	4,515.39
<b>合计</b>	<b>33,580.90</b>	<b>33,362.33</b>	<b>34,954.68</b>	<b>34,723.99</b>

除此之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因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公司对上述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事项进行合理准确的税会差异计算，以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 三、代理结算的业务流程、资金流向，代收代付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 （一）代理结算的业务流程、资金流向

##### 1、代理结算的背景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6〕183号）（以下简称《中法唐家沱特许经营权批复》）和《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公司接受重庆市财政局委托，并根据《中法唐家沱特许经营权批复》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代财政结算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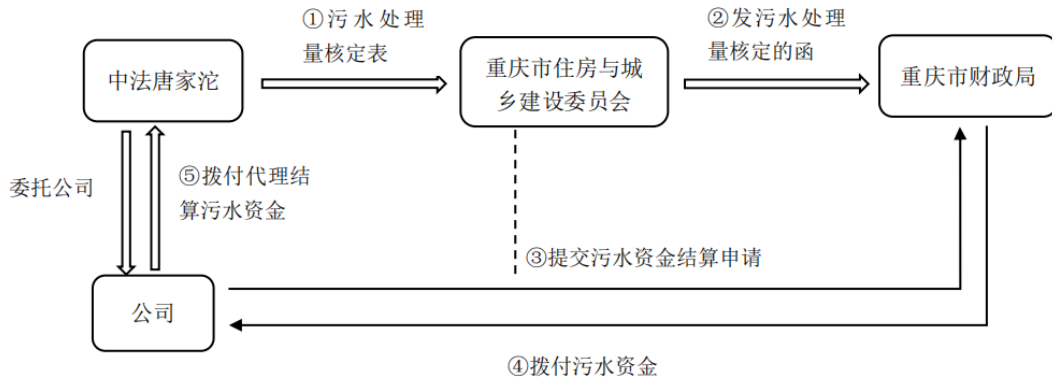
##### 2、代理结算的业务流程

代理结算是指公司代财政结算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资金，其业务流程如下：

- （1）中法唐家沱委托公司向重庆市住建委提交污水处理量核定表；
- （2）重庆市住建委向重庆市财政局发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
- （3）中法唐家沱委托公司根据重庆市住建委所发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向重庆市财政局提交污水处理资金结算申请；
- （4）重庆市财政局根据污水处理资金结算申请向公司拨付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 （5）公司向中法唐家沱支付污水处理资金。

代理结算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 3、代理结算的资金流向

公司代理结算的资金结算涉及重庆市财政局、公司和中法唐家沱，具体资金流向如下：

- (1) 重庆市财政局将污水处理专项资金拨付公司；
- (2) 公司向中法唐家沱拨付代财政结算污水资金。

代理结算污水资金流向图如下：



#### (二) 代收代付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如前所述，代收代付是指发行人代中法唐家沱收重庆市财政局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再由发行人代财政结算中法唐家沱污水资金。每个运营季度结束，中法唐家沱委托发行人根据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向重庆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污水结算资金，发行人在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污水资金后，根据重庆市住建委核定的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量及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的结算单价代财政结算中法唐家沱污水资金。

代财政结算污水资金按季度支付，发行人在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后，立即通知中法唐家沱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中法唐家沱经过内部审批后，将污水处理费收据送达发行人。发行人内部再提起资金支付

审批流程，待流程审批通过后，由出纳将污水处理费款项打给中法唐家沱。因此，重庆市财政局拨付污水处理专项资金给发行人与发行人将款项打给中法唐家沱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会导致“代收”和“代付”归属于不同期间，从而出现代收代付不一致的情况。

以 2023 年 1-6 月为例，发行人代收代付污水处理费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市财政局拨付资金给发行人	发行人打款给中法唐家沱	2023 年 1-6 月代收污水处理费	2023 年 1-6 月代付污水处理费
2022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	2022-12-03	2023-02-07	-	6486.37
2022 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	2023-03-20	2023-05-08	5596.15	5596.15
2023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	2023-06-20	2023-07-18	5473.51	-
合计	-	-	11,069.66	12,082.52

注：重庆市财政局拨付资金给发行人时间以重庆市财政局拨付污水处理专项资金的通知下发时间为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代收污水处理费 11,069.66 万元，代付污水处理费 12,082.52 万元，涉及污水处理运营季度为“2022 年第三季度”“2022 年第四季度”“2023 年第一季度”。2022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污水专项资金，代收计入上一期间；于 2023 年 2 月将污水处理费款项打给中法唐家沱，代付计入 2023 年 1-6 月。2023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费，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污水专项资金，代收计入 2023 年 1-6 月；于 2023 年 7 月将污水处理费款项打给中法唐家沱，计入下一期间。2022 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污水专项资金，代收计入 2023 年 1-6 月；于 2023 年 5 月将污水处理费款项打给中法唐家沱，代付计入 2023 年 1-6 月，代收代付金额一致，不存在中间费用。

综上，代收代付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时间性差异，且不存在中间费用。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研发人员花名册、研发人员薪酬明细表；

2、查阅研发支出科目明细表、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科目明细表；

3、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递延所得税计算明细表，检查涉及暂时性差异的构成内容和对未来可能转回的判断，复核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4、查阅《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6〕183号）、《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中法唐家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六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通知》（渝财公〔2020〕58号）等文件；

5、抽取并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费用结算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财政局核定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的通知、污水处理量核定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对水质核定意见的函、重庆市住建委关于污水处理量核定的函、发行人申请拨付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请示、重庆市财政局拨付污水处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代财政结算中法唐家沱污水资金内部资金支付审批单、中法唐家沱开具给发行人的收据、发行人付款给中法唐家沱的银行电子回单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谨慎、准确；

2、发行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具体内容合理、确认依据充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准确、谨慎；

3、发行人代理结算具有合理性。

**7.3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情况，结合期后财务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持续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情况，结合期后财务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持续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11.54%	13.15%	11.57%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0.58%	11.08%	10.90%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167,194.62万元、175,074.73万元和175,072.64万元，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10.90%、11.08%和10.58%，平均值为10.8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结合期后财务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持续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是重庆市最大的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发行人享有重庆市政府授予的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在重庆地区供排水市场垄断地位稳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54亿元，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4.74%、63.98%和73.51%，企业盈利能力较好。

根据发行人期后财务状况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发行人是否持续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具体测算如下：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反馈回复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 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510.00 万元，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776,53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发行人 2023 年末预算净资产为 1,776,536.00 万元，其他财务指标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	2022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800,000.00	777,887.00	22,113.00	2.84%
二、营业总成本	659,602.00	610,776.00	48,826.00	7.99%
三、净利润	181,510.00	191,856.00	-10,346.00	-5.39%

注：本预算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

(2)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与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保持不变；2023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与 2023 年 6 月 30 日加权平均净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保持不变。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内外部因素保持不变。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反馈回复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发行人 2023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 2、对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于上述假设，发行人期后财务状况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510.00	71,24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4,265.58	64,47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90.50%	90.50%
净资产	1,776,536.00	1,660,29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865,711.05	1,743,63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05.02%	10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4.09%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3.70%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基于假设的测算值，下同）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11.08%、10.58%和 8.80%，平均值为 10.1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发行条件。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3、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4、查阅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5、查阅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披露的公告及临时公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10.85%，不低于 6%，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发行条件；

2、结合发行人期后财务情况分析，发行人能持续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人整体意见：**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人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郑如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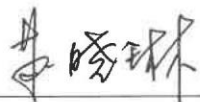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春霞



苏晓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日

##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日

